

股票代號：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達三

職稱：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然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 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 2912-2199

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電話：(08)753-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之影響	2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5
一、財務狀況	245
二、財務績效	246
三、現金流量	2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	2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06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太陽能光電市場雖有成長力道，但電池價格仍受晶片供應商及下游模組廠夾擊，導致電池廠獲利不易。本公司於 106 年執行以下一系列經營策略：

1. 往下紮根

本公司持續朝著以內外銷兼顧，貫徹往下紮根的策略方向，其中國內模組銷售去年每月不到 1MW，但今年已經提升到每月平均 3.78MW；電站開發今年累積裝機量也從原本的 14MW 增加 11MW，來到 25MW，並將於 107 年第二季裝機完成，總數將可達 30MW。

2. 創造「市場與產品差異化」經營模式

選用台灣標檢局指定認證的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每片模組> 290W)，案場業者可額外增加 6%的賣電收益。本公司今年太陽能模組產出與銷售就有 9 成以上都是使用高效能電池來封裝成 290~300W 的高效能模組，並持續以 TSEC 品牌搶攻國內市場。

3. 建造世界級模組廠

本公司於今年上半年向義守集團購入位於屏東大慶汽車工業區土地，用以興建大模組廠，新廠占地 14,342 坪，第一階段斥資約 18 億元，使用約一半土地興建樓地板面積約 1.1 萬坪之廠房及自動化產線，預計 107 年 2 月試產，4 月開始量產。

106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66.36 億元，較 105 年成長-14.42%；毛利率下降及稅前淨損為 9.32 億元。今年策略上調整產品組合及努力控制製造成本，然而下游模組商對台廠電池廠採取聯合採購殺價策略，導致於旺季亦無法拉抬毛利。雖然電池廠因來料端為降低成本所大量引進的鑽石線切割晶片及提升效率之 PERC 製程產能大幅增加，對挹注公司營收有顯著貢獻，但也導致破片率、報廢率提高，因此研發、生產與品保等相關部門群策群力漸進式導入各項製程改善措施，朝向兼顧效率良率目標趨近。模組廠則專注生產通過 VPC 認證之高效模組，穩定維持良率目標之水平，產能亦提高至每日 600 片，故而模組銷售成績優異，同時建立元晶在模組市場上品質持續領先的競爭優勢。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IFRS)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17,524	(931,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611	29,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385)	(1,964,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1,798	1,890,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49)	(39,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297,275	(83,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7	1,095,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642	1,012,237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	(8.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2	(20.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2	(17.27)
純益率	0.23	(14.1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3	(2.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四年(103~106 年)獲得該獎項。本公司更持續關注太陽能產業界創新趨勢，大膽測試、謹慎導入尖端技術如：薄化、半切、Tedlar 等各項新研發新材料，以提升效率良率，降低成本為主軸，務使元晶持續創新品質再優化。

二、本年度(107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模式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往下游紮根從事模組生產及電廠建造，並加速提高內銷佔比，以模組銷售為主，電池為輔，創造公司最大經營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大模組廠落實 JIT(Just-in-Time)，強化供應鏈管理。

徹底實施 JIT(即時生產)以降低成品庫存，搭配供應鏈管理，提升營運資金使用效益。

2. 以模組銷售為主、電池為輔，並導入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成本及效能之競爭力。

公司首要產品經營策略是將電池延伸至下游模組製造及銷售，搭配政府推廣綠能發展，並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以開拓不同於一般模組銷售之利基市場。

3. 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促使電廠工程及維運成為公司利潤基石。

公司未來將逐漸從製造業轉型為電廠工程、維運、配電服務的專業電力公司，完成永續經營之目標與保護地球之使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短期經營目標是努力執行既定策略-產品組合調整，繼續提升高效電池及高效模組營收比重，尤其是模組部份，預期此一銷售組合調整將有助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帶動營收及毛利率上揚，提高獲利能力。屏東大模組產銷初期，7 成以台灣市場銷售為主，除了代工之外，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將高效模組外銷他國，加強自有品牌 TSEC 海外銷售及曝光度。此外，將導入電池彈性化生產，於淡旺季得視市況購入他廠高效電池來提高銷售利潤，一方面減少淡季生產電池可能帶來的削價損失，一方面提升旺季可能帶來額外的銷售量及利潤，以最快速度轉虧為盈。

中期發展目標為做好供應鏈管理，因應產業瞬息萬變，TSEC 持續尋求穩定的國際大廠合作成為供應鏈夥伴，亦積極討論將電池製造延伸至模組代工，創造雙贏的銷售模式，使模

組廠能有穩定的代工基礎單量，並於電池效率上進行多方的合作及交流。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據 Bloomberg 研究預估，2018 年全球整體裝置量將落在 94~111GW 區間，總量仍以中、美二國為首，但由於市場擔憂政策改變，例如美國川普政府以國家經濟發展為導向，進而啟動新一波貿易保護機制，對該國再生能源發展形成阻礙，因此市場普遍認為兩國難再續 106 年的猛爆性成長。不過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多國對於執行碳權交易仍相當重視，所以成長缺口將會由其他後起區域進行填補，印度今年甚至有機會超越美國。歐洲在太陽能產業的領導地位雖然已被中國、美國及印度取代，但市場已趨近成熟，預估整體安裝量仍會維持一定的水準，2018 年亦會有接近 10GW 的裝機量。其他市場中澳洲為元晶 2018 年亞太區重點開發市場之一。因為澳洲有效光照資源排名世界第一，據統計至 2050 年太陽能發電將可支撐全澳洲 29% 的用電需求。預期 2018 年整體市場安裝量可達到 1-2GW。

在蔡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VPC 認證收購價格+6%補助的加持下，2017 年台灣製模組開始呈現供不應求的好光景。2018 年本土市場需求將更勝今年，政府目標 1.5GW，大型標案業已陸續開出，但法規鬆綁、台電核可饋線進度緩慢，實際能達成量應會介於 800MW~1GW。明年起值得期待的是民間大型地面型與水面型電廠大量投入建置，以及台電、中鋼、中油等大型官方企業投入太陽能建設，有機會大幅提升需求強度。

五、結語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股 5 億元，107 年 2 月獲得銀行 12.5 億元聯貸，用於興建屏東模組廠，在現有高效電池基礎上建造世界級模組廠，以搶攻即將崛起的每年 2GW 以上內需市場，創造品質與成本的競爭優勢，積極爭取國內最高市佔率，進而拓展國際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 陳泰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本冊第 223 頁至第 225 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 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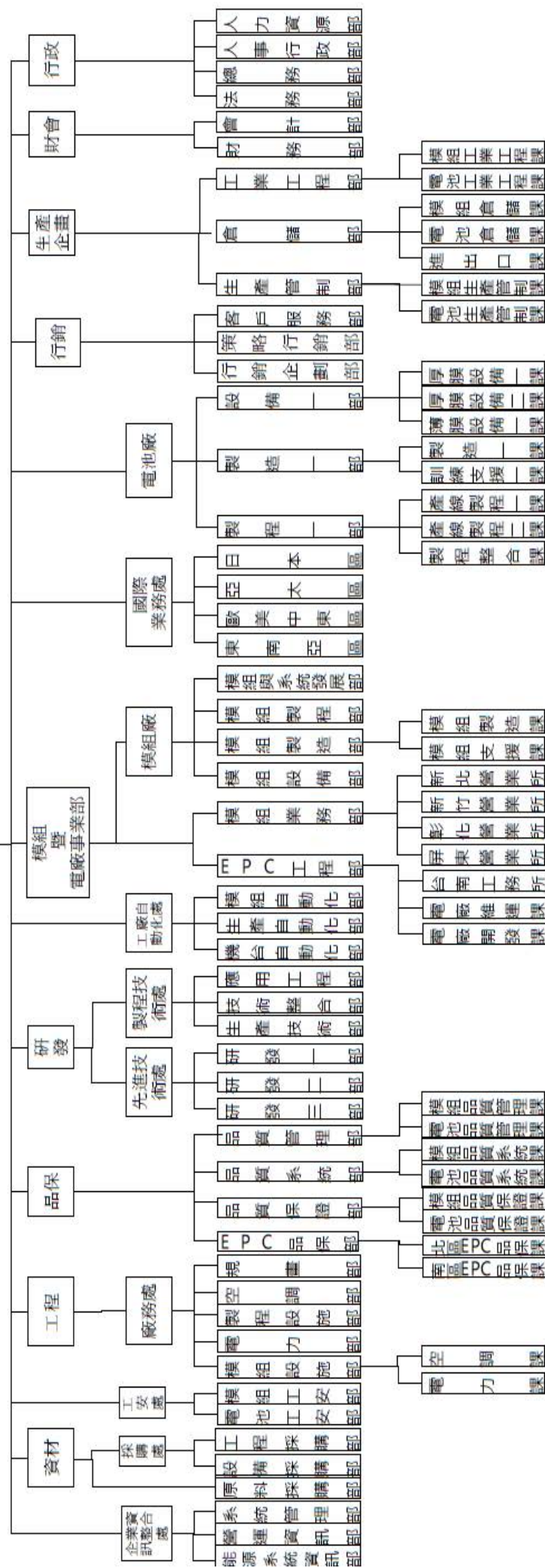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0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0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0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0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0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0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0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 測試
100 年 0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0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0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0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102 年 0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0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0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106 年 11 月	完成 106 年現金增資 5.25 億元
106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四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7 年 02 月	與彰銀及合庫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2.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7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啟用典禮

生效日期：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

生效日期：自民國107年2月1日起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行。 (三)人事行政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理。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行銷	(一)擬訂市場行銷策略，推動各項行銷活動。 (二)製作公司簡介、產品目錄、行銷工具、網站維護、禮品準備。 (三)規劃與執行營業教育訓練，提升戰力。 (四)檢核顧客設備資料，並執行顧客風評(滿意度)查訪與分析。 (五)蒐集分析市場及新商品情報，提供業務部門提升銷售競爭力。 (六)協助建立與維繫供應鏈廠商與媒體良好關係。 (七)協助控管庫存與滯銷商品。 (八)辦理商品檢驗、環標、節能及測試報告業務。 (九)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國際業務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務。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究。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理。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模組暨電廠事業部	(一)制訂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建立整體營運機制，並管控各項營運績效。 (三)推動電池-模組產銷「7日周期」制度。 (四)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五)督導各責任中心達成經營目標之各項基本作業。 (六)擬訂與控管專案執行進度。 (七)執行送簽文件與建檔管理。 (八)保管重要印章。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五)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模組業務部 (一)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三)執行模組產品銷售管理業務。 (四)執行模組產品維修保養業務。 (五)管理模組產品進銷存作業。 (六)提報或競標建造電站相關業務。 (七)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八)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EPC 工程 (一)建造太陽能電站。 (二)執行電站長期維運及保養業務。 (三)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五)管理電站相關材料進銷存作業。 (六)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電池廠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管理及品質改善。 (三)實驗室可靠度驗證規劃、建立與管理。 (四)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五)產品例行性(ORT)可靠度測試監控及管理。 (六)主導客戶回饋處理及客訴異常分析與報告。 (七)量測儀器儀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八)文管中心文件管制，確保 ISO 文件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九)主導 ISO9001 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作業。 (十)內外部稽核主導及異常矯正預防等品質改善活動推展。 (十一)EPC 施工及營運案場品質稽查及改善，確保案場品質。 (十二)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工廠自動化	(一)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二)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三)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四)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企業資訊整合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資訊設備裝設、維護、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99.10.12	105.5.9	二年	10,397,378	2.955%	14,980,528	3.142%	—	—	—	—	—	—	—	—	—
	代表人：廖國榮						668,557	0.190%	728,557	0.153%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震旦行獨立董事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聚能源董事長 厚聚能發董事長 厚誠光電董事長 厚固光電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	廖偉然	父子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00.6.30	105.5.9	二年	65,450	0.019%	65,450	0.014%	—	—	—	—	—	—	—	—	—
	代表人：廖偉然						3,130,623	0.890%	672,623	0.141%	129,535	0.03%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聚能源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固光電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	廖國榮	父子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99.10.12	105.5.9	二年	3,080,000	0.875%	—	—	—	—	—	—	—	—	—	—	—
	代表人：陳冠百(註1)						1,540,000	0.438%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董事	百川國際代表人：陳冠百	兄弟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	99.10.12	105.5.9	二年	3,218,600	0.915%	4,818,600	1.010%	—	—	—	—	—	—	—	—	—
	代表人：陳冠百						1,609,300	0.457%	1,609,300	0.33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震旦集團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董事長 互盛董事長 金儀董事長	震旦集團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董事長	董事	中樑國際代表人：陳冠百	兄弟

遠雄國際 投資(股) 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志鴻	—	99.6.17	105.5.9	二年	11,187,088	3.179%	11,187,0882.346%	—	—	—	—	—	—	—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董事 遠雄建設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監察人(法人代表)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男				—	—	—	—	—	—	—	—	—	—	—
遠雄國際 投資(股) 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自強	—	99.6.17	105.5.9	二年	11,187,088	3.179%	11,187,0882.346%	00.000%	—	—	—	—	—	—	遠雄建設事業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監察人(法人代表)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漢威巨蛋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三新奧特萊斯董事(法人代表)
				男				—	—	—	—	—	—	—	—	—	—	—
誠禧投資 (股)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正己	—				3,273,000	0.930%	4,006,0000.840%	—	—	—	—	—	—	—	—
				男	102.6.20	105.5.9	三年	3,273,000	0.930%	4,006,0000.840%	—	—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36.00%
	簡淑音	2.00%
	廖偉然	22.00%
	廖偉任	40.00%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偉然	99%
	廖偉任	1%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藤雄	79.49%
	趙文嘉	10.26%
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名	95.83%
	張崇心	4.17%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百	30.00%
	陳劉婉玲	10.00%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涂三遷	37.21%
	涂文綺	19.02%
	涂景翔	6.55%
	簡翠芬	37.2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4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4)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V			V	V	V	V	V	V		1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V			V	V	V	V	V	V		0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註 1)			V	V		V			V	V		V	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V	V		V			V	V		V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V	V		V	V	V	V	V	V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V	V		V	V	V	V	V	V		0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V	V			V	V	V	V	V		0
	林陳興			V	V			V	V	V	V	V	V	0
	林隆淳(註 2)			V	V			V	V	V	V	V	V	0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家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江懷德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法人董事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1/3 辭任

註 2：監察人林隆淳 107/4/10 辭任

註 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中華民國	男	100/7/1	728,557	0.153%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震旦行獨立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誠光電董事長(法人代表) 厚固光電董事長(法人代表)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父子	—
總經理	洪振仁	中華民國	男	101/7/5	13,456	0.003%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特別助理	謝鎮洋 (註1)	中華民國	男	99/8/18	678,980	0.142%	—	—	—	—	New Jersey Rutgers 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副總 美國台塑行銷資深經理 美國震旦總經理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中華民國	男	99/11/1	672,623	0.141%	129,535	0.027%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固光電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父子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中華民國	男	100/4/1	10,000	0.002%	36,000	0.008%	—	—	淡江大學碩士 聯訊電子企業副總 世昕企業財務長 匯僑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總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監察人 厚固光電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中華民國	女	99/11/3	84,297	0.018%	—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	中華民國	男	99/11/1	18,962	0.004%	—	—	—	—	台灣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協理 富士康科技產品行銷專案經理 誠研科技美國分公司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	—	—	—
副總經理	江邱豪 (註2)	中華民國	男	106/11/1	55,000	0.012%	874	0.000%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王亮凱	中華民國	男	99/8/2	585,881	0.123%	106,657	0.022%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 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產品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	—	—	—
協理	吳傳杰	中華民國	男	99/7/21	426,576	0.089%	—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 IE 副理	—	—	—	—	—
顧問	鄭振國	中華民國	男	99/7/26	483,994	0.101%	—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聚能源開發監察人	—	—	—	—
協理	左啟宏 (註 3)	中華民國	男	106/9/18	1,000	0.000%	—	—	—	—	逢甲大學碩士 寶德能源科技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余承曄 (註 4)	中華民國	男	106/9/18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陳泰安	中華民國	男	99/11/22	494	0.00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固光電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中華民國	男	100/11/7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南亞科技資深管理師 金寶電子高級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中華民國	男	100/3/1	9,836	0.002%	30,000	0.006%	—	—	淡江大學 峯典科技開發稽核副理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財會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註 1：特別助理謝鎮洋 106/8/31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江邳豪 106/1/5 解任；106/11/1 新任。

註 3：協理左啟宏 106/9/18 新任。

註 4：協理余承曄 106/9/18 新任。

(三)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	-	-	62	55	55	-	6,187.68	6,187.68	-	-	-	-	-	-	-	-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	-	-	62	55	55	-	2,828.41	2,828.41	108	108	-	-	-	-	-	-	-	
董事	中標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	-	-	-	5	5	-	-	-	-	-	-	-	-	-	-	-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	-	-	-	35	35	-	-	-	-	-	-	-	-	-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	-	-	-	5	5	-	-	-	-	-	-	-	-	-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	-	-	-	35	35	-	-	-	-	-	-	-	-	-	-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	-	-	-	30	95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360	-	-	-	95	95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360	-	-	-	55	55	-	-	-	-	-	-	-	-	-	-	-	-	

註 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子公司投資 無領取以外轉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陳興	—	—	—	—	40	40	—	—	—
監察人	林隆淳	—	—	—	—	50	50	—	—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	—	—	—	15	15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陳興、 林隆淳、 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林陳興、 林隆淳、 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兼執行長	洪振仁																	
總經理	廖偉然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22,279	22,279	667.5	667.5	2,945	2,945	0	0	0	0	—	—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資深副總經理	簡百邑																	
副總經理	王亮凱																	
副總經理(註1)	江郵豪																	
副總經理(註2)																		

註1：副總經理王亮凱106/09/18任職。

註2：副總經理江郵豪106/11/15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江郵豪	江郵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振仁、王亮凱、簡百邑 廖偉然、林達三、李佳蓉	洪振仁、王亮凱、簡百邑 廖偉然、林達三、李佳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國榮	廖國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 106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無	無	無	
總經理	洪振仁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副總經理	簡百邑				
副總經理	王亮凱				
副總經理	江郅豪				
資深協理	吳傳杰				
顧問	鄭振國				
協理	余承曄				
協理	左啟宏				
會計主管	陳泰安				
財務主管	施宇耿				

註 1：副總經理王亮凱 106/09/18 任職。

註 2：副總經理江郅豪 106/11/15 任職。

註 3：協理左啟宏 106/9/18 新任

註 4：協理余承曄 106/9/18 新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職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1,227	1,321	9.85%	7.64%	1,026	1,150	—	—
監察人	100	100	0.80%	0.58%	105	105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141	36,141	290.12%	209.11%	25,891.5	25,891.5	—	—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系統整合等產品為主，其業務與管理人才難得，故在最具效益情況下由專業人員執行業務，因此支付酬金政策，除考慮目前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外，亦考慮面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風險管理能力，如此應是最符合發揮營運績效的做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 (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7	0	100%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7	0	100%	—
董事 (註 1)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1	4	20%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6	1	86%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2	5	29%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7	0	100%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6	0	86%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7	0	10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5	1	71%	—
監察人	林陳興	7	0	100%	—
監察人 (註 2)	林隆淳	6	0	86%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3	0	4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揭露於本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法人董事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 辭任

註 2：監察人林隆淳 107.4.10 辭任

2.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 (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	0	100%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	0	100%	—
董事 (註 1)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0	0	0%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	0	10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0	1	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1	0	100%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0	1	0%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1	0	10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1	0	100%	—
監察人	林陳興	1	0	100%	—
監察人 (註 2)	林隆淳	0	0	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揭露於本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法人董事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 辭任

註 2：監察人林隆淳 107.4.10 辭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7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6	86%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3	4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1	100%	—
監察人 (註 2)	林隆淳	0	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1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監察人林隆淳 107.4.10 辭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服務人員及法制人員，已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制訂「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以防止內線交易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103年股東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現為二席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於103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素來備受推崇，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的股務人員負責並指定符合資格之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下： (一)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協助相關法令之遵循。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 (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四)依法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作為與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secpv.com 。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副總經理林達三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年報「106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制度、辦法，並確實執行。 請參閱本年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項下之說明。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整。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已針對第四屆評鑑結果改善 1.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2.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3.加強公司網站揭露資訊。 4.預計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餘仍持續追蹤各相關業務部門改善方案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	✓	✓	0
其他	諸承明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④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最近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懷德	5	0	100%	
委員	吳家恩	5	0	100%	
委員	林文政	4	0	80%	註 1
註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林文政委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請辭委員身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B.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懷德	2	0	100%	
委員	吳家恩	2	0	100%	
委員	諸承明	2	0	100%	註 1
註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林文政委員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請辭委員身分，改委任諸承明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委員，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本屆委員會任期結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精神皆已融入公司營運中。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工安處及廠區服務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勞工福利均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創造同仁樂意、勞資共贏的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一次，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並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日後將列入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要件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環安衛與能源政策：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注重污染預防、推廣再生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工作環境安全、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與能源相關法規與義務；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且範圍包含員工、承攬商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衛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摘要說明		
● 2016 年 12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2016 年 12 月 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準』			
● 2016 年 11 月 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2016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2016 年 04 月 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 2015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5 年 08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5 年 07 月 獲頒新竹縣親善哺育集乳室績優職場			
● 2014 年 12 月 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2014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 2014 年 01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準』			
● 2013 年 12 月 模組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 2013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 2013 年 06 月 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2013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2 年 10 月 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 2011 年 12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華 簽章

總經理：張國華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7.3.20 勤審 10704952 號

受文者：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其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〇一九七〇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暨執行情形
106/6/15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章程」程序運作。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3/14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公司屏東模組廠建廠及經營計劃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5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屏東模組廠，擬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公司，提請審議。	「初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建議修正為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其他內容不變。以上修正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訂定本公司策略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6/27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 106 年下半年財務預算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屏東模組廠，取消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禾公司)合資設立公司並修改屏東模組廠建廠計劃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計畫項目、發行額度及發行條件調整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修正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資增發行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新股之計畫效益案，提請審議。	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資增發行新股之計畫效益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14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配合屏東模組廠建廠計劃，擬提報主要資本支出及項目，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擬與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電業公司，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9/18	第一案：擬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額度、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業務發展所需，擬保留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13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委請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之授信銀行團辦理聯合授信案，擬請同意本聯合授信案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團各項條件之議定、提供擔保品、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及依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出具反面承諾書以及相關文件並處理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辦理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歐洲銷售公司 RITS Solar B.V. 解散清算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9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江懷德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建議說明： 107 年度經營計畫書第 20 頁，「以歐洲、東南亞及日本為主」，建議文字刪除；第 22 頁加入模組生產目標，其他內容不變。 決 議： 107 年度經營計畫書，依江懷德獨立董事上開建議修正，其他內容不變。以上修正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補選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06 度第 2 次現金增資案，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林隆淳監察人書面表達意見摘要： 提醒應顧及本公司小股東投資者之利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益保護。 財務長補充說明： (1) 厚聚公司現金增資案之每股發行價格 10.50 元，略低於淨值 10.80 元。 (2) 公司原股東依法可認股數 4,004,580 股，其應繳股款 42,048,090 元；本公司本次擬參與厚聚公司現金增資案 420,630,831 元，認購股數 4,060,079 股，以維持本公司持股比率於相當水準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20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江懷德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為加強公司治理，請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前委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體系機構，為公司內部人舉辦公司治理課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廖國榮董事長發言摘要 (1) 審計委員會成立前，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組成推動小組(或推動委員會)，並請涂三遷監察人擔任推動小組之召集人。 (2) 待推動小組正式成立，策略委員會立即解散併入推動小組。 決議： 以上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修改後通過。
	第六案：為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 107 度第 1 次現金增資案，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江懷德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應請第三方機構出具厚聚公司現金增資每股訂價之價值合理性評估分析，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決議： 通過於不超過 125,000,000 元，持股比例最高上限為厚聚公司實收資本 66% 之範圍內，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應請第三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厚聚公司之「價值合理性評估報告」，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八案：為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職等職級本薪級距表」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為本公司財會功能主管職務異動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擬變更本公司經濟部印鑑小章保管人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06 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2,000	—	0	—	550	550	106.1.1~ 106.12.31	躉售電費公費
	陳重成							106.1.1~ 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550	550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000	—	2,00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躉售電費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2/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2/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1)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	0
	廖國榮	0	0	0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廖偉然	(2,061,000)	0	(397,000)	0
董事 (註 1)	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80,000)	0
	陳冠名	0	0	(1,540,000)	0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陳冠百	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黃志鴻	0	0	0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許自強	0	0	0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	0	0	0
	徐正己	106,00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0	0	0	0
監察人	林陳興	0	0	0	0
監察人	林隆淳	0	0	0	0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涂三遷	0	0	0	0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0	0	0	0
總經理	洪振仁	(282,939)	0	0	0
副總經理	簡百邑	(124,552)	0	0	0
副總經理(註 2)	江邕豪	5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偉然	(2,061,000)	0	(397,000)	0
副總經理	林達三	(50,00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李佳蓉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亮凱	(84,320)	0	0	0
協理	吳傳杰	(140,000)	0	0	0
協理	鄭振國	25,000	0	0	0
協理(註 3)	左啟宏	0	0	0	0
協理(註 3)	余承曄	0	0	0	0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4,000)	0	0	0
財務主管	施宇耿	(65,619)	0	0	0
稽核主管	陳正宗	(81,302)	0	0	0
其他(註 4)	謝鎮洋	0	0	(170,000)	0

註 1：法人董事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 辭任

註 2：副總經理江邕豪 106.1.5 解任；106.11.01 新任

註 3：協理左啟宏、余承曄 106.09.18 新任

註 4：謝鎮洋 106.08.31 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40,273,521	8.45%	0	0.00%	—	—	遠東建設事業(股) 公司、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集 團公司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聲	21,544,101	4.52%	0	0.00%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 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王黎惠	14,980,528	3.14%	0	0.00%	—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12,610,000	2.64%	0	0.00%	—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11,187,088	2.35%	0	0.00%	—	—	遠東建設事業(股) 公司、遠雄建設事業 (股)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集 團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8,721,088	1.83%	0	0.00%	—	—	遠雄建設事業(股) 公司、遠雄國際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為 同一人集 團公司	
林隆淳	5,137,000	1.08%	1,441,000	0.30%	—	—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4,818,600	1.01%	0	0.00%	—	—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志賢	4,328,819	0.91%	0	0.00%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 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4,163,897	0.87%	0	0.00%	—	—	金儀(股)公司 宜陸開發(股)公司	企業採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8,557,712	54.44%	12,024,085	35.27%	30,581,797	89.7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4 月 15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 年 6 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9 年 10 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	註 2
100 年 3 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	註 3
101 年 8 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 4
103 年 6 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	註 5
103 年 8 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	註 6
104 年 8 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	註 7
105 年 6 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	註 8
106 年 12 月	10.5	500,000	5,000,000	476,855	4,768,5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 9

註 1：99 年 0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20 號函核准

註 2：99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130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03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8270 號函核准

註 4：101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7960 號函核准

註 5：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26840 號函核准

註 6：103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9440 號函核准

註 7：10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0380 號函核准

註 8：105 年 0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8750 號函核准

註 9：106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940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76,855,000	23,145,0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24	27,491	42	27,657
持有股數			152,425,612	312,306,822	12,122,566	476,85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1.96%	65.49%	2.5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4 月 1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09	497,447	0.10%
1,000 至 5,000	11,440	27,769,036	5.82%
5,001 至 10,000	3,500	28,939,104	6.07%
10,001 至 15,000	1,311	16,324,259	3.42%
15,001 至 20,000	1,044	19,656,030	4.12%
20,001 至 30,000	945	23,932,253	5.02%
30,001 至 50,000	831	32,948,626	6.91%
50,001 至 100,000	595	43,332,658	9.09%
100,001 至 200,000	278	38,654,833	8.11%
200,001 至 400,000	107	29,375,346	6.16%
400,001 至 600,000	38	18,278,341	3.83%
600,001 至 800,000	15	10,564,580	2.22%
800,001 至 1,000,000	8	7,011,210	1.47%
1,000,001 以上	36	179,571,277	37.66%
合計	27,657	476,855,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73,521	8.45%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21,544,101	4.52%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80,528	3.14%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2,610,000	2.64%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87,088	2.35%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1,088	1.83%
林隆淳		5,137,000	1.08%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8,600	1.01%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28,819	0.91%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163,897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18.60	13.75
	最	低	8.80	9.01
	平	均	13.06	10.6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71	8.70
	分	配 後	10.71	8.70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90,485	432,197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03	-2.20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0.03	-2.2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本 益 比	—	—	—
		—	—	—
	本 利 比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704,884元，106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950,965,461元，期末待彌補虧損950,260,577元，故無股利分配之情事。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06年因營運虧損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7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度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員工現金酬勞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106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金額0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分別有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另尚未完成者，有 106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乙案，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989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9,987 仟元。

(3)資金來源：①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5,000 仟元。

②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註：本公司因興建廠房需求而於屏東購置土地，總價款為 645,394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擴充產能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部份款項係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惟在本次籌資款尚未募足前，將先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償還前述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其餘 584,98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本公司本次因應屏東廠模組產能，用以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資金來源，部份資金將以本次現金增資款支應，預計此籌資案將於 106 年 8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陸續用於支應建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支付之款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5)建廠及新增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

廠房及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為本公司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大慶段 21-5、21-6、22-7、22-8 地號之自有土地。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109,987 仟元，主要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若包含已購置之土地款 645,394 仟元後整體計畫金額為 1,755,381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於屏東興建模組廠並架設 2 條產線之設備，預計可增加模組產能 500 百萬瓦，本次預計投入資金 1,755,381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5.13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7	太陽能模組	212,620	212,620	2,831,939	268,824	149,683
108		360,000	360,000	4,578,210	455,354	309,956
109		400,000	400,000	4,846,100	453,274	300,619
110		425,000	425,000	4,893,131	409,878	250,669
111		450,000	450,000	4,910,063	367,073	201,024
112		450,000	450,000	4,706,888	342,927	172,796

註：本次預計廠房攤提年限為 40 年，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6 年估算，其他建廠相關機電等工程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並以直線法攤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13 年。

綜上所述，本次整體建廠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 107~112 年度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149,683 仟元、309,956 仟元、300,619 仟元、250,669 仟元、201,024 仟元及 172,796 仟元。另依本公司本次擬建屏東廠之可使用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0,166 坪，若以當地之租金價格每坪月租約 4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尚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48,797 仟元(10,166 坪 x 400 元 x 12 個月)之效益。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8)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6 年 8 月 25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一〇七年 第一季當期	截至一〇七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312,744	695,888	主係因天氣因素致工程進度較預期略為落後所致，尚無重大差異。
		實際	307,554	476,628	
	執行進度 (%)	預定	39.59%	88.09%	
		實際	38.93%	60.33%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44,000	288,000	主係因設備商延遲交機所致。
		實際	20,717	188,261	
	執行進度 (%)	預定	45.00%	90.00%	
		實際	6.47%	58.8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56,744	983,888	主係因建廠進度略為落後及因設備商延遲交機所致。
		實際	328,271	664,889	
	執行進度 (%)	預定	41.15%	88.64%	
		實際	29.57%	59.90%	

3.效益評估

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預計將於 107 年第三季陸續完成廠房驗收及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並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量產，故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實際效益產生。

(二)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8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期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240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②其餘 5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200,000	360,000	—	720,000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200,000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1,400,000	360,000	50,000	770,000	50,000	1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將產能由 950 百萬瓦擴充至 1300 百萬瓦，預計新增 3 條產線之設備，其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計 1,200,000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55 年。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太陽能電池	350,000	350,000	3,867,500	474,338	270,338
107		350,000	350,000	3,924,375	567,613	379,880
108		350,000	350,000	3,924,375	566,475	380,664

註：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5 年。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2.4753% 設算，預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19 仟元、4,327 仟元及 4,944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已依計畫完成。
		實際	1,145,13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43%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400,000	
		實際	1,345,13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6.08%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①106 年第一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年 第一季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87,500	87,500	966,875	118,585	67,585
		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75,125)
		達成率	100.00%	100.00%	61.32%	(40.61%)	(111.16%)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87,500 仟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亦為 87,500 仟瓦，達成率為 100%。銷售值部分，106 年第一季預計銷售值為 966,875 仟元，實際銷售值為 592,876 仟元，達成率僅 61.32%，主係因 105 年下半年度受中國搶裝潮結束影響，市場需求驟減，再加上太陽能各廠商紛紛擴產，產能陸續於 105 年下半年度開出，使得太陽能產業再度面臨供需失衡之情形，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市場報價隨之下滑所致。本公司於 105 年三月送件當時原預估以每瓦 0.340 美元估計預計銷售值，主要係依據送件當時太陽能產品之市場報價(如下表資料)，並考量市場供需與同業競爭力等因素推估而得，尚屬合理。

Item	High	Low	Average
Multi Cell Price Per Watt	0.39	0.31	0.335
Taiwan Poly Cell Per Watt	0.39	0.33	0.340

資料來源：PVinsights，截至 105/3/2 週報價

106 年第一季隨太陽能電池市場驟變，使其該產品市場報價之平均售價已由 105 年第一季每瓦 0.334 美元大幅下降至每瓦 0.205 美元所致。惟因本公司電池產品轉換效率較高，故實際平均每瓦銷售價格為 0.288 美元仍高於市場報價，另本公司因鑒於目前市場主要需求以 PERC 高效電池為主，其產品價格亦較一般電池售價為高，每瓦售價約為 0.310 美元，故本公司未來將逐漸提高銷售 PREC 電池之比重，使其本公司上述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將於未來逐漸顯現。

單位：美元/瓦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6 年 第一季
矽晶圓	0.875	0.836	0.621	0.635	0.605
電池市場	0.334	0.288	0.217	0.221	0.205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部分，106 年第一季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18,585 仟元及 67,585 仟元，實際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分別為 48,158 仟元及 75,125 仟元，如上所述，主係受太陽能整體產業環境影響，在銷售單價下滑下，致產生營業負毛利所致。

②106 年第二季修正後預計效益及達成情形說明

A.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本公司鑒於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106 年第一季每瓦價格太陽能電池報價已由 105 年第一季每瓦 0.334 美元大幅下滑至 0.205 美元，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即時反應當前市況，故於 106 年 6 月依據當時

市場實際狀況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以該計劃購置機器設備之總產能 350 百萬瓦為設算基礎，並考量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將逐漸增加所帶來之影響，且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修正後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電池	106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87,500	87,500	592,876	(48,158)	(75,125)
		第二季 (預估數)	87,500	87,500	635,889	8,544	(27,319)
		第三季	87,500	87,500	713,499	22,654	(10,055)
		第四季	87,500	87,500	737,450	50,827	4,772
		合計	350,000	350,000	2,679,714	33,867	(107,727)
	107		350,000	350,000	2,897,125	195,067	23,696
	108		350,000	350,000	2,844,450	192,531	24,320
	109		350,000	350,000	2,791,775	185,708	25,925
	110		350,000	350,000	2,739,100	180,303	26,841
	111		350,000	350,000	2,718,030	180,170	26,708

註：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5.58 年。

B.106 年第二季修正後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年 第二季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87,500	87,500	635,889	8,544	(27,319)
		實際數	87,500	87,500	647,274	13,638	(22,19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1.79%	159.62%	118.77%

註：第二季效益係為本公司自結數。

106 年第二季效益達成情形如上表所示，達成情形良好，其實際效益與預計數尚無重大差異。

C.未來效益達成可行性之評估

(A)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

隨市場大型電站對高效太陽能產品需求殷切，本公司考量市場現況後，擬提高生產高效 PERC 電池之產品比重，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單晶 PERC 電池平均每瓦銷售價格為 0.354 美元，在一般太陽能電池價格大幅下跌時，105 年底仍可維持平均每瓦 0.310 美元，且截至 106 年 6 月之銷售價格已緩步回升至平均每瓦 0.318 美元，顯示其產品價格較為穩定且仍具獲利空間。

單位：%

項目	106 年(實際數)	106 年(預估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PERC 電池平均毛利率	8.80	9.19	8.70	6.89
PERC 電池銷售比重	6.74	36.91	76.23	100.00

由於本公司該次計畫所增加之產能已陸續提高生產 PERC 高效電池之比重，預估 106 年底平均銷售價格可由第一季每瓦 0.22 美元向上提升，惟考量太陽能市場報價震盪過大，價格趨勢不易推測，故本公司擬以貼近目前之產品組合平均售價每瓦 0.22 美元(一般品及 PERC 電池)預估 106~111 年度平均每瓦銷售價格分別為 0.254 美元、0.275 美元、0.270 美元、0.265 美元、0.260 美元及 0.258 美元，並估計 106~111 年度預計銷售值為 2,679,714 仟元、2,897,125 仟元、2,844,450 仟元、2,791,775 仟元、2,739,100 仟元及 2,718,030 仟元，應屬合理。

單位：美元

太陽能電池產品	前次送件	修正後
預估 106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340	0.22~0.28
預估 107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345	0.275
預估 108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0.345	0.270
預估 109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	0.265
預估 110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	0.260
預估 111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	—	0.258

(B)營業毛利

隨市場大型電站對高效太陽能產品需求殷切，且 PERC 電池之毛利率亦較一般電池產品為高，故本公司考量市場現況後，擬提高生產高效 PERC 電池之產品比重，隨 PERC 產能陸續提升，PERC 電池銷售比重增加至虧損情形逐漸縮小，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可達三成，本公司並以 6~7 月份訂單為預估基礎，推估 10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分別達 76.23%及 100.00%，以後年度以全部銷售 PERC 電池為銷售基礎，依本公司 106 年截至 5 月份之實際營業毛利率，並考量產品銷售組合及價格等變動因素，預估 106~111 年度之預計營業毛利(損)分別為 33,867 仟元、195,067 仟元、192,531 仟元、185,708 仟元、180,303 仟元及 180,170 仟元，106~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26%、6.73%、6.77%、6.65%、6.58%及 6.63%，應屬可行。

(C)營業淨利

如前所述，預計 106 年第三季~第四季隨 PERC 電池銷售比重增加，營業淨利(損)率分別可達 (1.41%)及 0.65%。本公司預估未來 PERC 產能全開後，且營業費用約維持在 5~6%之水準，整體計畫 106~111 年度預計營業淨利率分別為(4.02%)、0.82%、0.85%、0.93%、0.98%及 0.98%，營業淨利(損)分別為(107,727)仟元、23,696 仟元、24,320 仟元、25,925 仟元、26,841 仟元及 26,708 仟元，應屬可行。

(2)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利息費用	52,872	47,7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聯貸利息費用分別為 52,872 仟元及 47,786 仟元觀之，105 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 5,086 仟元較原預估 4,944 仟元為高，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115.50%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9.68%	59.96%	56.3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87,748
每股盈餘		0.56	0.5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成立之初，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1~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377,229 仟元、4,909,896 仟元、6,373,899 仟元、7,141,322 仟元及 8,044,541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其原借款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4.未來具體因應措施：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光電生產國，中國製模組囊括全球 75%以上市場，台廠電池品質雖較優，但僅能扮演紅色供應鏈的代工角色。自 2014 年起，中國更從生產國躍居全球最大光電系統裝置國，裝置量佔全球總需求 38%，因此中國市場有任何風吹草動，都會牽動台灣電池業的產銷績效。

本公司未來經營模式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往下游紮根從事模組生產及電廠建造，並加速提升內銷佔比，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1)以電池外銷為主軸的銷售型態，改成以內外銷兼顧，同時將產品線往下游延伸至①銷售模組、②開發太陽能電廠，③自行擁有大規模電廠、承攬興建太陽能電廠及④長期維運業務及發展智慧型能源相關業務



- (2)創造「市場與產品差異化」經營模式

電池是中間產品，不具品牌或產地優勢，因此電池無法做為差異化的標的物，模組是終端產品，可創造出與中國業者區隔的產品與市場。以日本模組業者為例，從台灣進口電池，在日本組裝成 Made in Japan 的模組，即使價格比中國模組貴 30%，只要品牌知名度高，仍然受到日本市場青睞。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商業模式將著重以 TSEC 品牌搶攻國內市場。

- (3)充分利用在地化優勢

中國製的模組現階段禁止在台灣銷售，我國政府的保護網將有效阻絕中國模組不公平的價格攪壓。本公司將以 Made in Taiwan 高效模組搶攻台灣市場，創造合理利潤。本公司將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將電池內銷比率由目前約 4%提高至 2018 年 35%，藉此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 (4)建造世界級模組廠

我國政府過去對綠色能源推廣不力，使得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極少，僅佔全球 0.5%；我國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 2017 年起將呈現倍數成長，政府一些激勵措施即將於近期宣布實施，也將推動品質差異化措施，鼓勵業者採用高品質模組的電力系統，以防堵國外低價模組傾銷；具體措施是政府對採用高效模組的電力系統，將給予較優惠的買電價格(+6%)。因此國內市場未來對高效模組的需求(以 60 片電池封裝的單晶模組 ≥ 290 瓦，多晶 ≥ 275 瓦)，將供不應求。

我國電池年產能已接近 13GW，但欠缺有競爭力的模組工廠，台灣模組年產能僅約 1.5GW，都是小型模組廠；大同集團的同昱公司產能最大，但也僅約 350 百萬瓦。現有的台灣模組廠由於生產規模太小、機器設備老舊，以及自動化程度低，缺乏價格競爭優勢。

高效能模組取決於高效能電池，目前台灣有能力以 PERC 生產技術供應高效電池的廠商只有元晶(860 百萬瓦)、中美晶(年產能 800 百萬瓦)、新日光(600 百萬瓦)、昱晶(400 百萬瓦)及昇陽(250 百萬瓦)等五家，所生產的高效電池絕大多數外銷中國。

為搶攻即將爆出的每年 1~2GW 以上的內需市場，本公司必須掌握先機，在現有高效電池基礎上建造世界級模組廠，創造品質與成本的競爭優勢，積極爭取國內市場最高市佔率，並進而拓展國際市場。

5.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本公司 105 年 3 月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因中國市場需求縮減，加上一般品電池供過於求情形短期內無法完全消化之影響，導致產業鏈價格持續下滑，在產品售價已較成本為低之情況下，使太陽能產業廠商面臨銷售愈多而會賠愈多之窘境，故本公司依目前市場狀況修正其預計效益以反應現況。綜觀太陽能

電池市場需求，目前僅 PERC 高效電池仍具獲利空間，故本公司選擇提高生產 PERC 之產能，且考量國內再生能源政策，自行組建模組廠並以未來國內太陽能市場為發展重點，係為目前對股東權益較佳之營運策略。

(二)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4191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3,29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493,290 仟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四季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246,645	246,645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246,645	73,993	49,329	98,658	24,665
合 計		493,290	320,638	49,329	98,658	24,665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①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246,645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4 年度往後每一年度約可節省利息 5,702 仟元。
- ②購置機器設備：高效能電池已漸漸成為市場主力產品之一，適度擴充產能，除了增加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可鞏固市佔率外，同時因價格較現有產品高，對公司獲利將有正面的幫助。其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106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107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2.91 年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4 年 7 月 24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6,645	已依計畫完成。
		實際	246,64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246,645	
		實際	246,645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9,137	
		實際	409,13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78,736	70,200
	融資成本	12,392	3,992
	其他	4,660	9,412
合計		95,788	83,6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茲就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8,736 仟元及 70,200 仟元觀之，104 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 8,536 仟元較原預估 5,702 仟元為高，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且以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負債金額及財務結構、償債能力亦較籌資前改善觀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速動比率		39.68%	59.9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每股盈餘		0.56	0.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成立之初，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1~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377,229 仟元、4,909,896 仟元、6,373,899 仟元、7,141,322 仟元及 8,044,541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其原借款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①效益修正前之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年	太陽能電池	預計數	29,600	29,600	408,270	94,077	69,581
		實際數	28,800	28,800	238,124	24,637	14,895
		達成率	97.30%	97.30%	58.33%	26.19%	21.41%
106 年 第一季		預計數	7,400	7,400	102,068	23,519	17,395
		實際數	7,400	7,400	66,197	9,916	6,579
		達成率	100.00%	100.00%	64.86%	42.16%	37.82%

A.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 7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於購置生產太陽能電池之機器設備，此購置之機器設備原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開始試車量產，由於部分設備裝機時程及人員招募略有延遲，使得 105 年度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實際銷售量為 28,800 仟瓦，達原預估生產量及銷售量之 97.30%，106 年第一季相關人員及設備均已到位，該計畫實際所增加之生產量及實際銷售量為 7,400 仟瓦，整體而言，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B.銷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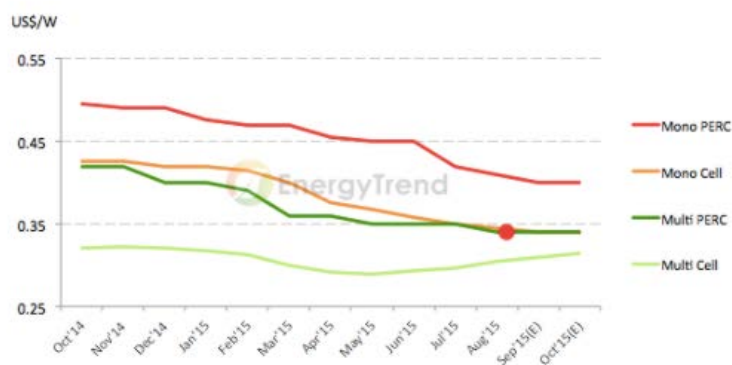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104 年申報時，係規劃預計增設 29.6 百萬瓦之產線，用以生產太陽能 PERC 高效電池，並以當時市場報價約為每瓦 0.45 美元為依據，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銷售值分別為 408,270 仟元及 102,068 仟元。惟在 104 年下半年度產業供需失衡狀況改善及各廠產能逐漸滿載之狀況下，使中國及國內廠商紛紛擴產，再加上 105 年下半年度中國搶裝潮結束，市場需求急速降溫，導致矽晶圓和電池報價同挫，使得產品售價不如預期，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產品售價由原預期之每瓦 0.45 美元降為平均每瓦 0.28 美元(係單晶及多晶 PERC 電池加權平均售價)，實際銷售值分別為 238,124 仟元及 66,197 仟元，較原預期分別減少 170,146 仟元及 35,871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僅 58.33%及 64.86%。惟此係因受太陽能整體產業環境影響所致。

太陽能市場報價

單位：美元/瓦

項目	104Q1	104Q2	104Q3	104Q4	105Q1	105Q2	105Q3	105Q4	106Q1
矽晶圓	0.850	0.810	0.811	0.846	0.875	0.836	0.621	0.635	0.605
電池	0.310	0.295	0.310	0.327	0.334	0.288	0.217	0.221	0.205

P-type太陽能電池價格趨勢



C.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利	淨利率
105 年	預計數	94,077	23.04%	69,581	17.04%
	實際數	24,637	10.35%	14,895	6.26%
	達成率	26.19%	44.90%	21.41%	36.70%
106 年第一季	預計數	23,519	23.04%	17,395	17.04%
	實際數	9,916	14.98%	6,579	9.94%
	達成率	42.16%	65.02%	37.82%	58.33%

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情形觀之，其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實際數較原預計數 94,077 仟元、23,519 仟元及 69,581 仟元、17,395 仟元為低，其主要係受太陽能整體景氣大幅震動影響，在供需失衡下使產品價格下滑，使得 105 年度實際產生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4,637 仟元及 14,895 仟元，於 106 年第一季在太陽能整體景氣未有明顯回升情形下，使得產品價格仍低於原預計售價，故實際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9,916 仟元及 6,579 仟元，達成率分別僅 42.16%及 37.82%。

②修正後效益達成情形之說明

A.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

105 年下半年度，因中國搶裝潮結束，市場需求驟減，再加上太陽能各廠於 105 年度紛紛擴產，使得太陽能產業面臨供需失衡之情形，太陽能矽晶圓及電池市場報價隨之下滑，本公司鑒於全球太陽能產業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且基於 106 年第一季每瓦價格太陽能電池報價已較當時評估之售價大幅下滑，經由本公司審慎評估後，為即時反應當前市況，故於 106 年 6 月依據當時市場實際狀況重新檢視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依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效益修正如下：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太陽能電池	28,800	28,800	238,124	24,637	14,895
106		29,600	29,600	260,531	29,820	14,215
107		29,600	29,600	245,014	16,489	4,238
108		29,600	29,600	240,559	16,286	4,258
109		29,600	29,600	236,104	15,701	3,896
110		29,600	29,600	231,650	15,243	3,661
111		29,600	29,600	227,195	14,768	3,408

註：以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8 年估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6.48 年

B.106 年第二季止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太陽能電池	106 年 第二季 (單季)	預計數	7,400	7,400	62,367	7,172	4,054
		實際數	7,400	7,400	69,269	11,727	8,72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11.07%	163.51%	215.15%

註：106 年第二季係為自結數

以上表修正後之效益觀之，該次計畫效益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C.未來效益達成可行性之評估

(A)生產量及銷售量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者，原預計 105~107 年度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均為 29,600 仟瓦，基於市場對於高效電池之需求有增無減下，故未修正生產量及銷售量。

(B)銷售值

隨市場大型電站對高效太陽能產品需求殷切，使太陽能二、三線廠商紛紛導入高效太陽能電池製程與一線大廠爭搶商機，隨 105 年下半年需求減少影響太陽能市場報價，致原送件時之預估售價每瓦 0.45 美元已偏離目前市場價格，本公司以 106 年第一季 PERC 電池產品實際平均售價約為每瓦 0.288 美元，預估 106 年度平均售價約為每瓦 0.288 美元，銷售值為 260,531 仟元。另考量太陽能市場報價震盪過大，價格趨勢不易推測，故本公司擬以近目前之售價推估 106~111 年度平均每瓦銷售價格分別為 0.288 美元、0.275 美元、0.270 美元、0.265 美元、0.260 美元及 0.258 美元，並考量美元匯率影響後，

估計 106~111 年度銷售值為新台幣 260,531 仟元、245,014 仟元、240,559 仟元、236,104 仟元、231,650 仟元及 227,195 仟元，應屬可行。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部分，本公司以 106 年第一季實際毛利率為基礎並考量價格因素，推估 106~111 年預計營業毛利分別為新台幣 29,820 仟元、16,489 仟元、16,286 仟元、15,701 仟元、15,243 仟元及 14,768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4,215 仟元、4,238 仟元、4,258 仟元、3,896 仟元、3,661 仟元及 3,408 仟元，應屬可行。

4.未來具體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肆、七、(二)4.」之說明。

5.對股東權益的影響：請參閱本年報「肆、七、(二)5.」之說明。

(三)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04721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
-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165,165	37,500	127,66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預計 10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05 仟元，104 年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87 仟元。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5,165	執行情形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如期完成。
		實際	165,16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原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5 仟元。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38,380 仟元(103 年全年利息支出 78,736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 40,356 仟元=103 年下半年度利息支出 38,380 仟元)，與 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 40,356 仟元相較，其利息支出金額已減少 1,976 仟元觀之，其實際利息節省效益應屬顯現。此外，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因償還銀行借款而大幅降低，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此而獲得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360,099	1,413,620	
流動負債	2,403,443	1,634,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2,890	5,113,518	
負債總額	3,884,425	3,808,101	
權益總額	2,861,784	2,984,13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58%	56.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67%	100.87%	
流動比率	56.59%	86.49%	
速動比率	35.70%	39.68%	
營業收入	3,133,916	6,373,899	
利息支出	40,356	78,736	
每股盈餘	0.71	0.56	

(2)原借款用途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成立之初，湖口廠房興建及建置產能 500MW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之資金需求。本公司 101~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377,229 仟元、4,909,896 仟元、6,373,899 仟元、7,141,322 仟元及 8,044,541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其原借款用以支應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之營業比重(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太陽能電池	5,713,165	81.17%
模組	806,920	11.46%
電廠銷售	509,221	7.24%
躉售電費收入	8,857	0.13%
合計	7,038,163	100%

3. 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太陽能電池及高效太陽能模組。

(A) 太陽能電池

(a) E-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之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更佳的抗衰退表現。本技術可與5吋單晶、6吋單晶、6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b)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前主要用於單晶及多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超過21.3%及多晶電池超過19.8%的門檻，為現階段少數廠商可提供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V-Cell產品已經連續多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成為全球首件通過由美國UL以及台灣IRTI最嚴苛之PID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B) 高效太陽能模組

自103年1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模組生產已連續多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為迎合各地不同之地理環境之需求，元晶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國際大廠杜邦公司，共同合作開發Tedlar耐用型模組，適用於高溫、高濕、高鹽害之海島型氣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高效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元晶於2018年4月30日在屏東完成建置台灣最大之太陽能模組廠，年產能500~600MW，已正式成為世界級太陽能模組製造商。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將導入切半式及雙面發電之太陽能高效能模組，預計可增加發電效能15%以上。

(B) 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P-type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N-type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C) 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HJT Cell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N-type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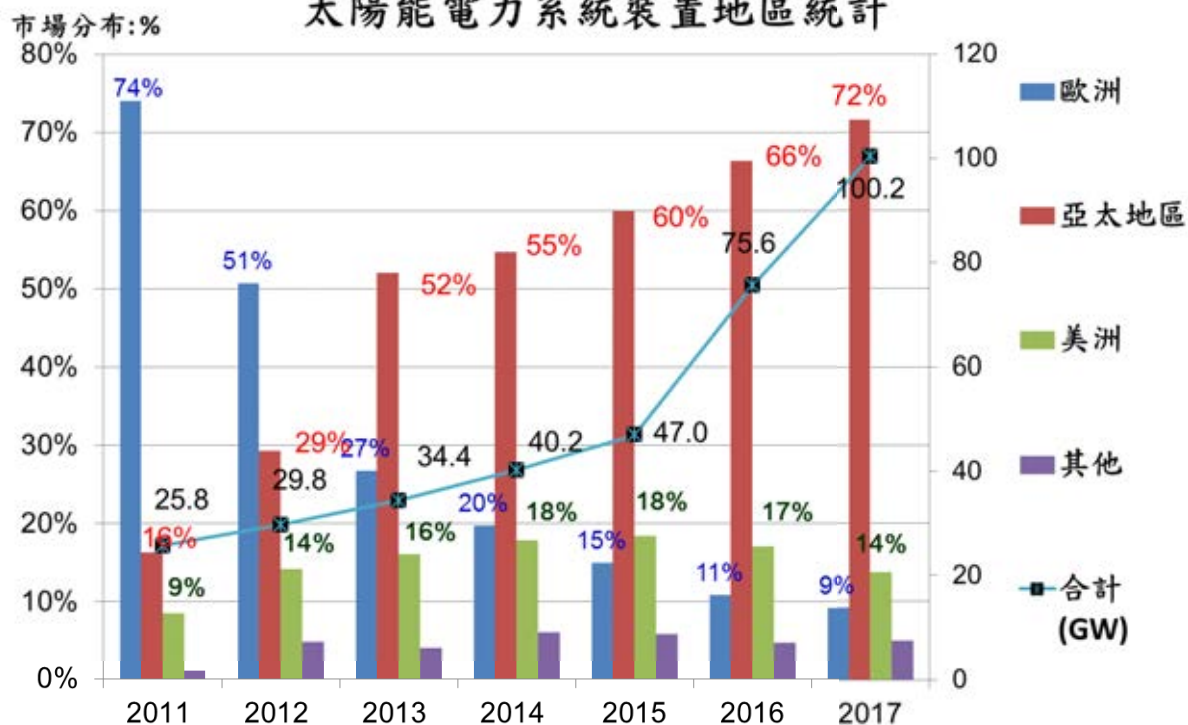
1. 2017 年太陽能光電國際市場總回顧

2017 年太陽光電國際市場發展仍依然蓬勃且戲劇化，整體需求歷經年初降溫急凍、春天回暖後，於第二季加碼急增、供不應求，直至第四季開始，因受美國 201 光電產品自我保護條款(增課進口稅 30%)以及中國領跑者年底尾聲而始見趨緩。2017 年全球整體新增裝置總量再創歷年新高，達 100GW，較 2016 年 75.6GW 成長超過三成(32.6%)，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然而晶片市場價格劇烈波動，台廠無法迅速順應轉嫁下游模組商而導致虧損，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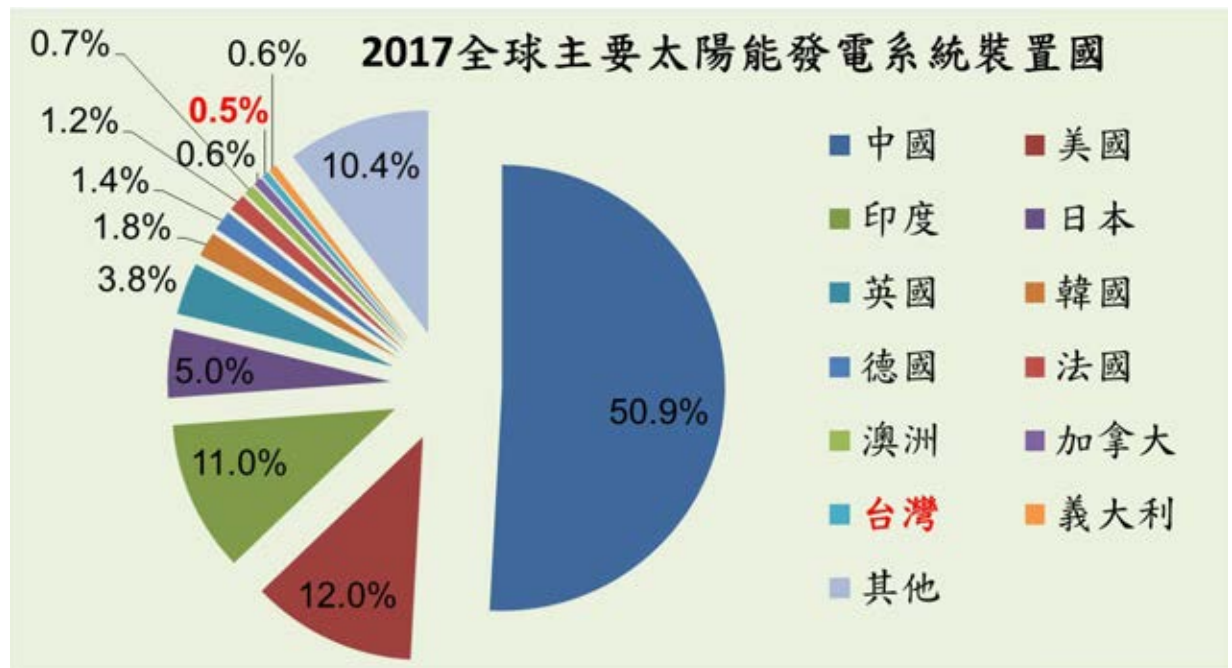
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及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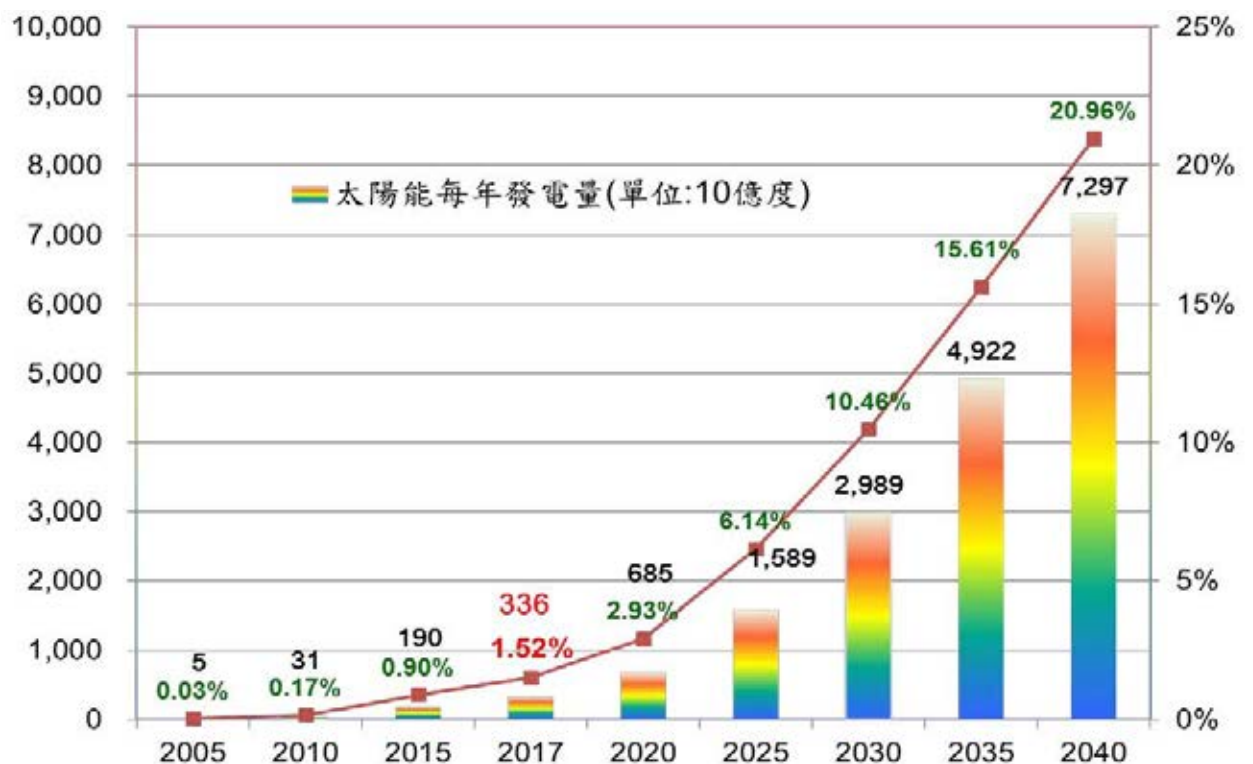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地區統計



2017 年中國、美國、印度及日本 4 大國年度安裝量雖仍明顯高於其他市場，但相較以往僅集中於少數幾個國家的情況，去年已開始有明顯變化。隨著新興市場的茁壯，全球市場朝多元化發展的態勢已越來越明顯，尤其以分佈式電站搭配儲能系統已逐步遍及歐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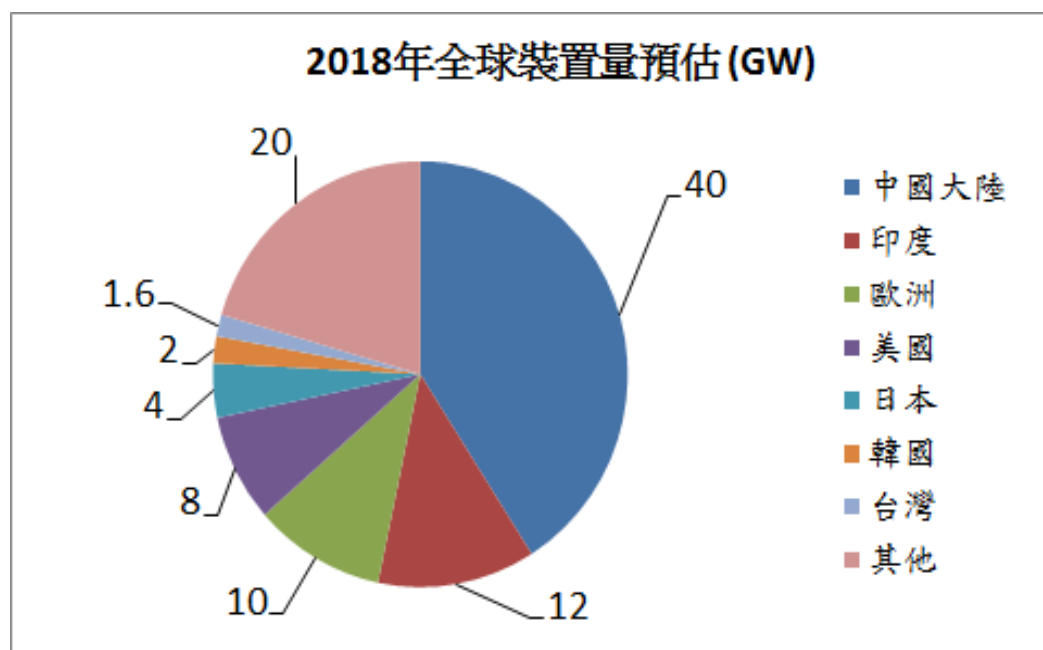
依據各國綠能政策，於未來 10~15 年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量將有機會達到全球總發電量的 20%，而相對 2017 年只佔全球的 1.52%，太陽能產業仍在萌芽的階段。



2. 展望 2018 年太陽能光電市場概況

2018 年光電市場相對是準備下一階段高成長的盤整期，根據市調機構 GTM Research 表示，每年第一季為市場傳統淡季，預估 2018 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中，領先全球安裝量的仍是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及日本，而新興市場如巴西、墨西哥、西班牙、荷蘭、中東與埃及等為市場潛力地區。

由於美國川普政府以國家發展為導向，採取貿易自我保護措施，對美國再生能源發展形成阻礙，此將影響中國海外第三地產能去化能力。市場普遍認為 2018 年光電裝置量成長力道或不如 2017 年的強度，但缺口將會由其他後起國家/區域所填補，印度今年甚至有機會超越美國，成為第二大安裝國。此外，國際普遍認為，歐洲太陽光電市場已經進入另一個階段，過去靠政府補貼發電成本的時期已近尾聲，取而代之的是無補貼的商業模式來建構安裝動能，如義大利的「merchant projects commissioned」，英國正在發展的無補貼電廠，德國的太陽光電認購拍賣等，都是驅動太陽光電價格普及化的發展政策。



2018 年雖仍有美國貿易關稅戰及中、日政府降低補貼等威脅，但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政府所重視、勢在必行，全年總裝置量保守預估仍將有 90 ~ 100GW。上圖為 Bloomberg 研調機構依據全球多晶矽原料開出以及各區域發展所做的預估，認為 2018 年上看 111GW 不無可能。全球暖化日益嚴重，多國對於執行節能減碳已相當重視，包括中、印、日、法、英、德、韓以及台灣等國已開始準備推行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全球主推太陽光電系統的趨勢將不會改變。未來中東地區及台灣將成為主力市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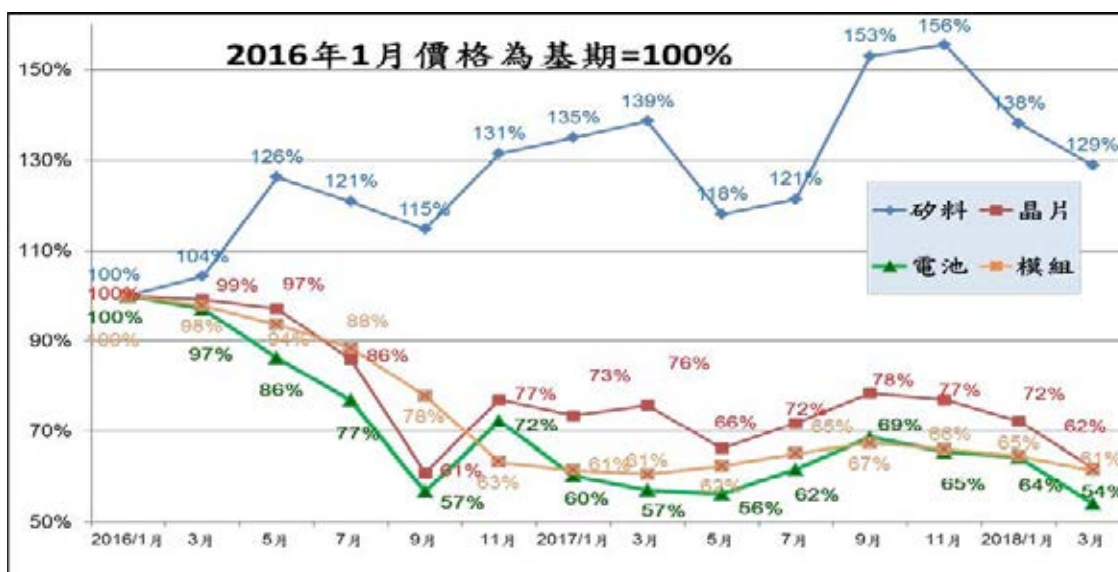
3. 政府綠能政策提供新契機

(一) 台灣光電產業概況說明

台灣光電產業除了全球蘊藏量豐富的結晶矽仍需倚賴國外進口，其餘產品製造皆可自給自足，唯以往台灣內銷市場不大，產業多以生產外銷太陽能電池為主。模組因成本高於國際水準，產能也相對較小，雖然號稱有 2.5GW，但實際有效產能卻不到 1.7GW。過去兩年全球光電市場大幅成長，台灣光電製造業卻步履蹣跚虧損累累，究其因可歸納如下：

1. 過去兩年全球需求大幅成長，主要都在中國大陸市場，台廠很難切入。美國雖是全球第二大市場，但對台灣電池課徵反傾銷稅，台灣電池出口美國受阻。

2. 中國廠商挾其政府補助，以內銷補助外銷策略攢壓供應鏈價格，台廠很難因應；全球模組市場幾乎全被中國掌控。
3. 台灣缺乏內需市場支持，使得台廠甚少著墨下游的模組產品，而專注於生產中間產品(晶片及電池)，導致成為紅色供應鏈的一環，近七成台灣電池銷往中國，飽受殺價痛苦。下圖為說明電池價格下跌百分比高於上下游產品。



(二)台灣國內市場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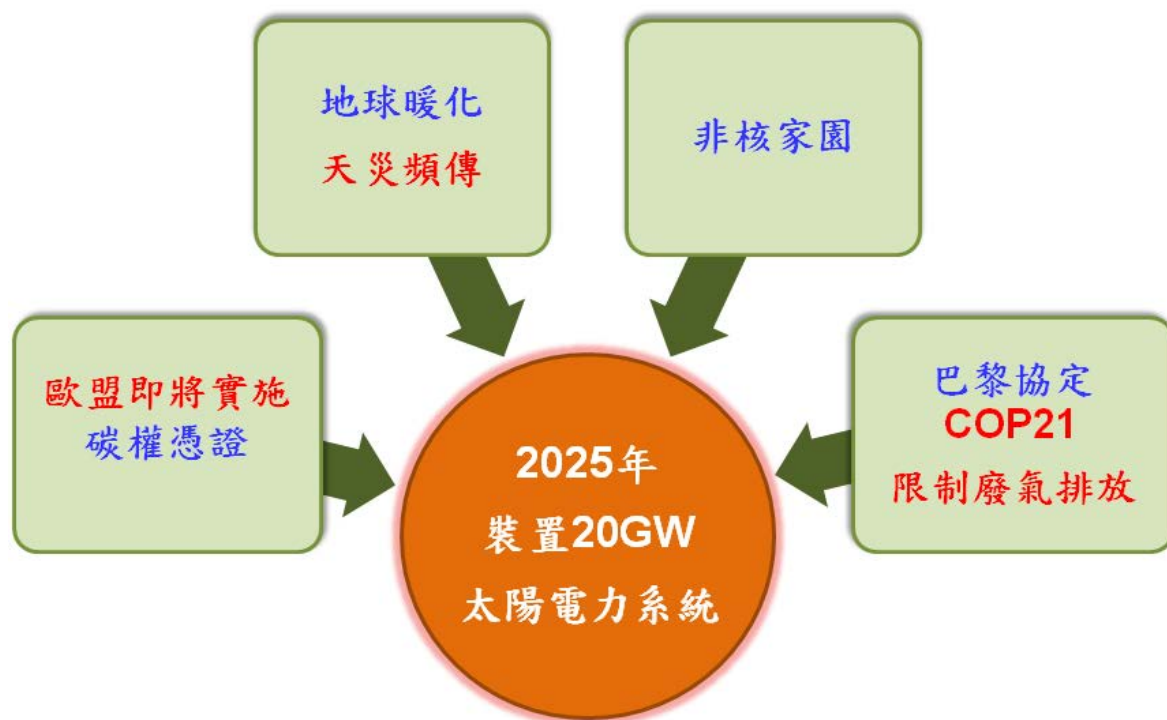
近幾年，溫室效應持續發酵，有毒氣體不斷排放造成汙染，其禍首除了汽機車廢氣之外，主要原因來自世界各國的火力發電所釋放出高濃度二氧化碳以及有害物質，破壞地球的生態環境。根據2017年台電資料顯示，台灣有近82.6%的電力需求依賴火力發電，其每度電會產生0.592公斤的CO₂，每年約排放1.13億噸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約佔全國溫室氣體排放量40%。但台灣政府過去對於推廣綠能政策缺乏積極度，使得太陽能電力系統內需市場極小，2017年僅約佔台灣總發電量的0.7%，導致太陽光電業者漠視下游的模組生產。



因溫室效應導致天災頻傳，各國包括中、日、印、法、德等國已大量導入綠能，並準備開始著力推廣碳權認證及交易買賣憑證，對於未來所有進出口產品將實施碳足跡課稅模式，迫使箭在弦上的外銷主要輸出國如台灣、韓國等相當重視，不但要貫徹非核家園，更需未雨綢繆積極導入綠能發電。台灣目前除了中鋼、中華電信等用電大戶之

外，其中以台積電收購綠電最為積極，其平均使用電力約佔全國總用電量 7%。未來 2020 大選，無論是哪個政黨所主導，對於倡導綠能政策將不會間斷。

而在東京協議以及巴黎 COP21 會議之後，台灣也向聯合國承諾於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減少 20%（以 2005 年為基準點），意味著 15 年內，台灣每年 CO2 總排放量將降到 2 億 1 千 6 百萬噸，約減少 4 千萬噸，所以設定了 2025 年 20GW 的太陽能裝置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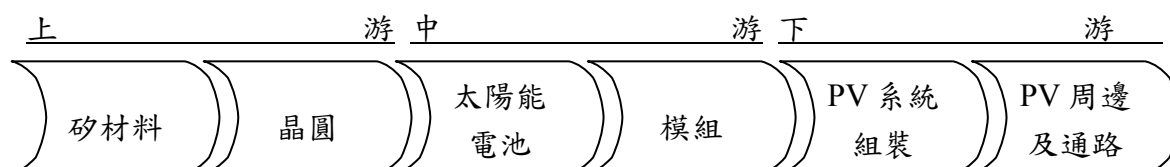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底，台灣光電系統累積併網量僅為 1,767.7MW，如要達到 2025 年的 20,000MW (20GW)目標，未來八年每年平均裝置量需達 2,300MW (2.3GW 或 23 億瓦)以上。而此 20GW 太陽電力商機將是台灣未來 7 年政府、民間及銀行最大的投資案，其資本支出約需新台幣 9,500 億元，主要包括：

- 太陽能模組板 2,500 億
- 交直流逆電設備 630 億
- 土建/支架工程 4,200 億
- 機電工程 750 億
- 輸配電系統 600 億
- 承租土地 90 億/年

此項投資將影響眾多行業，包括提供農民不利耕作土地的租金以及就業機會，且對於國內 GDP 有乘數效果。於 2025 年完成後，預估一年可提供 250 億度電，佔台灣電力總需求約 10.8%，每年將可減少 1,500 萬噸 CO2 排放，創造新台幣 400 億以上碳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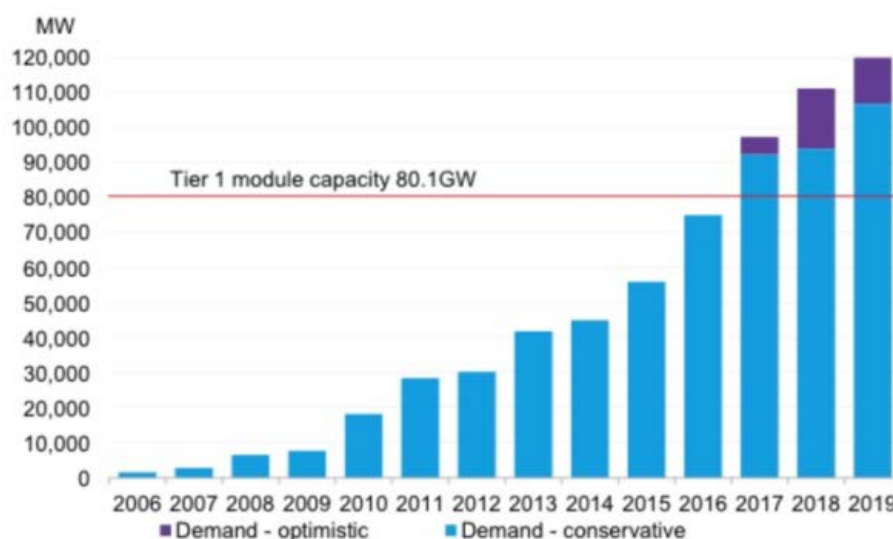
4.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產業鏈相對簡單，從上游矽原料至下游終端太陽能發電(光電)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可概分為：



由於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與台灣半導體及封裝產業極為相近，其兩項產業技術為台灣人才的強項之一，故元晶成立時便以研發製造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為產品主軸，進而延伸到太陽能模組製造及電廠系統通路銷售、維運及開發。根據 Bloomberg 2017 年年底研調資訊顯示，全球太陽能各階段的產能分別為：矽原料>105GW、晶片>95GW、太陽能電池>110GW、太陽能模組>120GW、太陽能系統總安裝量>100GW。

下圖為 Bloomberg 研調機構依據全球多晶矽原料開出以及各區域發展所做的預估，認為 2018 年上看 111GW 不無可能。



Source: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 Global PV new build, 2006-2016 and forecast to 2019 from Q4 2017 Global PV Market Outlook

根據 Bloomberg 研究預估，2018 年全球整體裝置量將落在 94~111GW 區間，其主要原因包括：

- 1.全球多晶矽料源開出，自 2016 年的 387,000 公噸增加到 2017 年的 445,600 公噸，而 2018 年底更會增加到 490,000 公噸，足以支撐市場成長所需的量，勢必將也會加快料源的跌價。
- 2.單多晶切片廠已大量導入金剛線切割法(DW)，其晶片切割片數相較傳統(SW)提升 20%以上。隨著良率的改善，晶片成本將可望進一步降低。

2018 下半年，矽原料及晶片產能將持續增加，表示太陽能各階段的產能與全球總安裝量的成長速度都相對匹配。

5.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太陽光電產業經營環境有幾項重大變化：

- (1) 燃料發電導致二氧化碳等有毒氣體排放，造成全球天然災害頻傳，空氣品質極差，危害世代健康，綠色能源因此廣受各國重視，2017 年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新增量比 2016 年成長近 31.6%。
- (2) 做為世界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國的台灣，由於長期缺乏內需市場為後盾，且受美國反傾銷稅影響，多數轉為紅色供應鏈代工，約有七成的台灣製電池銷往中國大陸；導致全球需求雖大增，但在陸廠攪壓價格下，台灣電池廠獲利遭受上下游壓縮。
- (3) 台灣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預計到 2025 年裝置量達 20GW (200 億瓦)，投入金額接近新台幣

幣一兆元，將是未來七年台灣最大投資案。

為了擺脫太陽能電池紅色供應鏈之代工命運，配合因應政府的新綠能政策，本公司除了增加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產能之外，另外建置佈局下游太陽能模組製造以及太陽能電廠開發。產品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說明如下：

高效能太陽能電池

2018 年太陽光電製造業進入高效能電池競備賽，多數陸廠二、三線業者於今年將因效率低於市場需求而遭致淘汰。高效電池產能定義為 PERC 單晶電池效率必須 $\geq 21.1\%$ 、PERC 黑硅多晶 $\geq 19.8\%$ ，市場預估沒有能力導入高效能 PERC 電池業者將提前出局。目前台廠擁有 PERC 產能除了本公司 860MW，為台灣最大產能之外，另有中美晶 800MW、新日光 600MW、昱晶 400MW、昇陽 300MW 及茂迪 100MW(資料來自本公司市場情報)，但多數廠商侷限於廠房空間及資金而無法持續擴充。元晶於 PERC 高效能電池的投入始於 2012 年開始，為台灣 PERC 先驅，積極投入研發，於 2018 年高效能電池產能已佔本公司電池總產能的 54%，約佔台灣高效能電池總產能的四分之一。未來將視市況而定，逐步將 PERC 產能推升至 1,200MW，用以因應市場高效需求。

高效能模組

我國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未來八年每年平均裝置量需達 2.3GW 以上，方能達到 2025 年 20GW 的目標。台灣現有約 13 家主要模組廠不但實際總產能不足，且生產規模都太小，加上機器設備老舊及自動化程度低，高品質的模組相對不足，完全缺乏競爭優勢。故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挑戰，為維持元晶長遠的競爭力，確保公司長期獲利，本公司於 2017 年投入興建年產能 500MW 的大型模組廠，並已於今年 4 月底落成，5 月開始量產。由於產能為台灣最大，使用最新穎的高自動化機台，將有效大幅降低模組生產成本，成為具有高效能、高品質的國際級模組製造商，同時兼顧台灣以及海外市場。將視市場需求，以現有的模組廠房，本公司能迅速提升模組產能至 800~900MW，屆時將可與自有的高效電池 860MW 完成上下游匹配，鎖定高階下游市場，開創自有品牌的行銷差異路線。

公司產品成長方向及競爭力分析

台灣雖是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國，但由於缺乏內需市場的支持，台灣在全球光電產業僅只於建立一群以「專門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為經營策略的群組公司，包括元晶、茂迪、新日光、昱晶、昇陽、益通、太極及大太陽等公司。這個策略群組與中國大陸的太陽光電群組不同，陸廠包括晶澳、晶科、天合、通威、尚德、英利、南京中電、阿特斯等，他們是「以模組製造與銷售為主，電池生產為輔」的策略群組公司，在旺季時向台廠購買電池，或收購自己無法生產的電池效能，並進行採購面的價格廝殺。由於產銷策略不同，導致大陸是全球太陽能模組的出口龍頭，台灣則是太陽能電池的最大出口國。

電池是光電產業的中間零組件，非終端產品，無品牌價值可言，儘管台灣在電池品質方面領先大陸，但終端的模組市場，台灣卻乏善可陳，導致全球終端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台廠獲利能力卻因淪為紅色供應鏈的代工廠而不斷衰退。台灣電池廠的經營模式因環境變遷必須有所改變，為此本公司於策略上進行根治，掌控台灣內需市場競爭優勢，往下游紮根建立世界級模組廠及銷售團隊。

優勢

元晶擁有最優秀及最有經驗的經營團隊，不但技術上完全掌握全球最新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程，業務開拓方面更與全球主要顧客都維持良好業務關係。經營團隊從總經理至資深工程師都是創業股東，「在企業內創業」是元晶公司核心文化，也是公司重要人事政策。經營團隊創業企圖心旺盛，得以在追求『效率、品質、創新、速度及回應顧客需求』方面領先同業。

本公司在電池及模組生產方面績效優異，包括：

- 2014~2017 年經濟部能源局評選為兼具「安全、性能、效率及可靠度」之太陽能優質公司，連續四年獲頒「金能獎」。
- 2015 年 2 月於東京光電展與美國杜邦公司聯合發表代號 Lightning 新電池，最高光電轉換效率> 21.1%，領先世界同業水準。
- PERC 高效電池產能 860MW 佔我國總產能位居第一，將全數用來提升台灣模組效能及品質。
- 在台灣和美國建置及營運超過 200 餘座電站，並在日本及德國協助顧客建置電廠，提供 EPC 服務。預計於 2019 年底將累積超過 130MW 的裝置量，每年可提供 1.6 億度電，約 3 萬個家庭一年的使用量。
- 全球唯一通過由工研院與美國 UL 共同合作之 PID 測試，為史上可量產之最嚴苛的太陽能模組品質測試。
- 2017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標準局高效模組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可適用政府優惠買電(+6%)的太陽光電廠商。
- 與杜邦合作開發適合海島型氣候的太陽能模組，用以耐高溫、高濕以及抗鹽害，為台灣唯一的模組廠通過工業院高濃度鹽水浸泡測試。

弱勢

屏東廠將是我國規模最大模組廠，將採用全球最新一代模組生產技術，引進新機台及技術，需要一段時間累積經濟規模及學習效果。為彌補此弱點，將採取以下四項因應策略：

- 引進業界第一流專業人才，縮短學習時間。
- 採取技術指導合作方式與日本 Sharp 及美國杜邦公司策略聯盟。
- 進行同步作業工程：同時推動建廠、機器設備採購、人員培訓及拓展上游供應商關係。
- 執行 JIT 產銷策略，快速反應顧客需求，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追求最大化之規模經濟效益。

機會

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台灣內需市場即將進入高度成長期，我國將投入近一兆元資金建造 20GW 太陽能電廠，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元晶扎根下游利基包括：

- 國內模組廠商競爭力相對溫和
元晶屏東大模組廠競爭對手主要是台灣同業，台灣模組製造商目前雖有近 12 家公司，合計實際運作之總產能僅約 1.7GW。由於各家規模都不大，且部份機器設備老舊，或自動化程度較低，國內競爭環境相對溫和。
- 國外太陽能模組進入台灣市場較不容易
 - (1) 台灣屬亞熱帶海島型氣候，受颱風、潮濕及鹽霧腐蝕等影響甚鉅，太陽能模組使用壽命長達 20 年以上，必須考量不同的砂質、濕度、光照、溫度和鹽霧等因素特別設計，方能適合台灣地理環境需求。國外模組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東南亞模組廠商，我國顧客對 Made in Taiwan 的耐久性產品給予較高評價，海外廠商較難以低價策略侵入。除此，台灣標檢局已導入模組廠商 VPC 認證保護機制，讓使用台灣合格模組的太陽光電系統業者享有額外 6% 售電補助，國外模組較難以與當地廠商競爭。
 - (2) 品質絕對優勢：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品質優勢來自較佳的生產技術及特殊的生產控制能力，元晶公司經營團隊具有經營半導體及太陽能電池製造之雙重技術，並擁有十年以上太陽能電池全球產銷實戰經驗，屏東模組廠絕對具有品質與成本優勢與國

外同業競爭。

威脅

會對以結晶矽為基本原料的太陽能模組構成替代性產品威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基本條件：

- (1) 基本原料蘊藏豐富，能滿足全球未來至少 15%以上電力需求
- (2) 與結晶矽為原料的模組相比，光電轉換效率必須高出 5%以上
- (3) 每瓦模組成本需低於 US\$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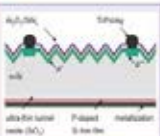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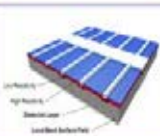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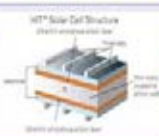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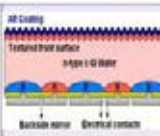
現有已知的太陽光電產品，五至七年內並不同時具備這三個條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晶太陽能科技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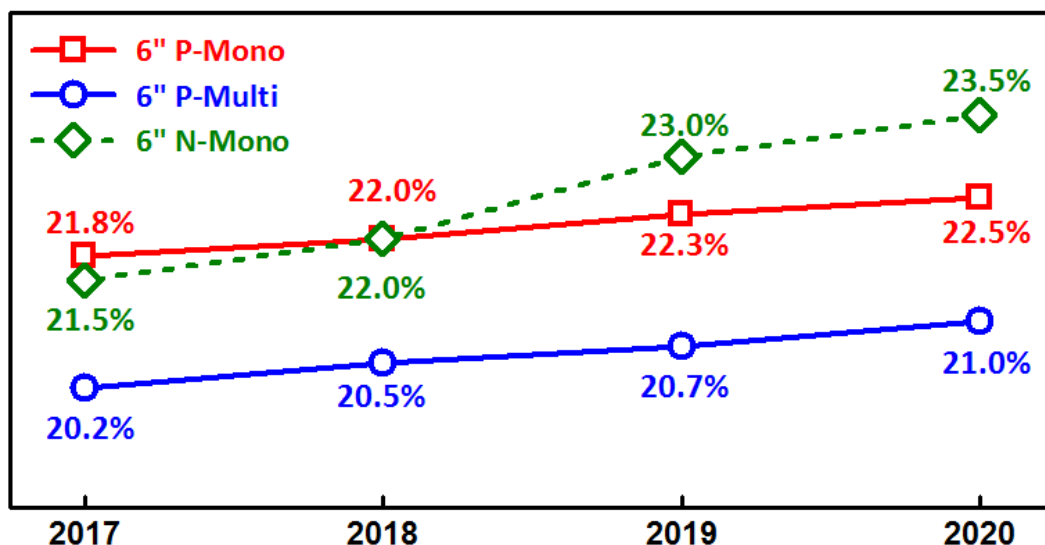
- (A)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 (B)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 (C)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 (D)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Technology Overview						
	LID-Solution	Passivation Contact	Selective Emitter	Backside Passivation	Hetero-junction Solar Cells	Back Contact Solar Cells
ITEM						
Wafer type & Efficiency gain	Mono (O) Multi (O)	Mono(O) Multi (O) Mo: +0.5% ↑ Mu: +0.3% ↑	Mono (O) Multi (Δ) Mo: +0.2~0.3% Mu: +0.05~0.1%	Mono (O) Multi (Δ) Mo: 0.7% Mu: 0.2~0.3%	Mono (O) Mo: +1% ↑	Mono (O) Mo: +1% ↑
Advantage	Cell quality ↑	lower surface recombination	Blue response improved	Backside recombination velocity reduction	Front side passivation Very high eff.	Increased front side optical absorption Very high Isc
Disadvantage	Cell eff. loss	Metalization	UV-cut Process step ↑	Process step ↑	Process change	Process step ↑
Status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Efficiency & Technology Roadmap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一財報	合併財報	自結數
營 收 淨 額(A)	6,971,356	6,635,957	1,746,367
研 發 費 用(B)	91,082	91,082	24,79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B/A))	1.31%	1.37%	1.4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並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

本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更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近期更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以及半切太陽能電池，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

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成立模組廠，並於 107 年開始進行量產，將會整合新竹廠生產之高效電池，並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包含 6x10、6x12 單晶及多晶模組以及半切單晶及多晶模組，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關鍵設備整合	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整合
	Σ 系列產品	六吋 2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2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1	Σ 系列產品	五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 系列產品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4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5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6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3.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1)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等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2)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3)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往下游模組扎根為元晶的經營主軸。台灣欠缺有競爭力模組廠商，而元晶的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於業界已佔有一定的市佔比率，順應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綠色能源政策，元晶將以台灣為主要太陽能模組銷售基地，並放眼佈局海外銷售。

2.公司長期計畫

為推廣再生能源，政府立法明定用電契約在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違者應繳納代金。

本公司長期經營方向將逐漸從製造業積極轉型拓展及建造地面型電廠，準備迎接電力自由化以及碳權交易事業。預計於2019~2020年將成立電力公司，並協助我國用電大戶興建及維運太陽能電廠，結合太陽光電製造等相關產業，發展智慧能源(Smart Energy)。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例
亞洲	6,658,538	85.87%	5,695,098	85.82%
歐洲	609,969	7.87%	751,084	11.32%
其他	485,994	6.26%	189,775	2.86%
合計	7,754,501	100.00%	6,635,957	100.0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0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高佳	良好、穩定
		隆基	良好、穩定
		中美矽晶	良好、穩定
		協鑫	良好、穩定
		REC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台灣杜邦	良好、穩定
		碩禾電子	良好、穩定
		賀利氏	良好、穩定
		Namics	良好、穩定
		儒興	良好、穩定

1.穩定料源供應，同時與優良性價比廠商合作

106 年部分特定矽晶片材料供應吃緊，我司透過與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方式，穩定料源供應。另外並導入與採購具備優良性價比競爭力的矽晶片料源，以爭取最佳成本競爭力。

2.積極導入各大廠牌膠料，著重在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以獲得最佳性價比。並依照市場主流與趨勢，領先導入先進製程的膠料，在產品競爭力及降低成本上有顯著成果。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碩	1,021,063	13.49%	無	KOC	941,269	17.18%	無	XIL	316,355	29.63%	無
2	GCL	855,142	11.29%	無	XIL	541,474	9.88%	無	GCL	26,462	2.48%	無
3	KOC	724,299	9.57%	無	GCL	493,416	9.01%	無	國碩	17,395	1.63%	無
4	XIL	480,150	6.34%	無	國碩	366,554	6.69%	無	KOC	0	0%	無
	其他	4,490,556	59.31%	—	其他	3,135,945	57.24%	—	其他	707,510	66.26%	—
	進貨淨額	7,571,210	100%	—	進貨淨額	5,478,658	100%	—	進貨淨額	1,067,722	1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晶科	1,976,792	24.57%	無	晶科	1,022,445	14.67%	無	H 公司	96,769	7.27%	無
2	H 公司	1,223,021	15.20%	無	G 公司	808,563	11.60%	無	G 公司	72	0.00%	無
3	G 公司	484,608	6.02%	無	H 公司	477,424	6.85%	無	晶科	0	0.00%	無
	其他	4,360,120	54.21%	—	其他	4,662,924	66.88%	—	其他	1,234,413	92.73%	—
	銷貨淨額	8,044,541	100%	—	銷貨淨額	6,971,356	100%	—	銷貨淨額	1,331,254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五) 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產能單位：百萬瓦；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850	883.710	7,363,346	1,600	927.64	6,815,596
太陽能模組	50	28.359	458,250	50	50.17	689,014
合 計	900	912.069	7,821,596	1,650	977.81	7,504,61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成長及業務規劃。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量單位：百萬瓦；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16.01	128,733	825.35	7,104,169	48.62	399,522	810.81	5,247,757
太陽能模組	17.49	296,985	7.32	135,840	50.30	763,782	2.91	43,060
其他營業收入	—	88,188	—	586	—	181,836	—	—
合 計	33.50	513,906	832.67	7,240,595	98.92	1,345,140	813.72	5,290,817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員工人數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107年4月30日	
經理人	13		14		14	
研發人員	15		16		16	
一般職員	162		289		312	
生產線人員	892		986		1,033	
合 計	1,082		1,305		1,375	
平 均 年 齡	29.72		30.05		30.4	
平均服務年資	2.55		2.61		2.53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4	0.4%	4	0.31%	5	0.36%
碩士	87	8%	110	8.43%	113	8.22%
大學	320	29.6%	376	28.81%	435	31.64%
大專	259	23.9%	290	22.22%	308	22.40%
高中	393	36.3%	503	38.54%	488	35.49%
高中以下	19	1.8%	22	1.68%	26	1.89%
合 計	1,082	100.00%	1,305	100.00%	1,375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07年4月30日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0號)。於民國106年04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3號)。
水污染納管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99年8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新工字第0995151973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0號)。於民國105年09月26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1)。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00107925號)。依現況/法規修訂變更，於民國104年0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13432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廠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157-01)磷化氫」核可文件 (核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08920號，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於民國105年9月1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換發(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新竹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2,785	5,018	6,976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744	945	1,045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02	325	247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新竹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林承志(98)環署訓證字第FA150440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林承志(97)環署訓證字第GA040217號。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林承志(105)環署訓證字第HA040807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0/04	79,978	55,044	空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氣 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0/04	12,142	8,432	
SEX-004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5/10	994	841	
AEX-004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5/10	841	732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44	387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600	4,027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0/06	62,953	37,289	水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水 符合法規要求

-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OHSAS18001及TOMSHS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00年通過取得TUV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 另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01年10月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2年02月取得SGS PAS 205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104年10月取得BSI ISO/TS 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也參照「ISO 50001」標準，於103年12月取得BSI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新竹廠裁處時間106年10月13日。為未於106年1月10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申報105年12月運作量，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2項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60,000元。
-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統整環保相關申報期限及類別，建立及加強代理人機制，以在各類環保申報期限內完成法定申報，符合法規要求。可能之支出：未涉及硬體改善，無支出項目。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1.建置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廠後即依OHSAS 18001、TOMSHS標準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00年通過取得TUV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OHSAS 18001& TOSHMS證書的有效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 2.安全教育訓練:安全教育訓練是公司給予員工安全觀念與知識之途徑，每年皆會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訓練計畫，除了新進員工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等法定訓練，每年也辦理全員消防訓練，透過實際操作滅火器進行滅火，操作消防栓、模擬室內濃煙逃生等方式，落實全員消防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廠區應變技能，針對廠內救災滅火班同仁排定緊急應變訓練，包含消防衣、A級防護衣、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無線電通訊、消防砲塔、災害處理器材等穿戴操作訓練。
 - 3.廠區緊急應變準備:為維護廠區安全，避免緊急災害發生與擴大，即必須有充足災害預防與損害防阻設備，廠區置備以下設備達成損防控管目標：
 - (1)設有專用緊急應變中心(ERC)，做為災害指揮中心。
 - (2)設有醫護室，由專職廠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受傷人員第一時間護理與急救。

- (3)設有多達三百多具 CCTV，可直接由 ERC 與中央監控室監視與指揮現場。
 - (4)設有毒性氣體監測與警報設備，達到作業現場安全目標。
 - (5)設有柴油發電機與不斷電設備(EUPS)，可提供廠內重要設備之連續供電能力。
 - (6)設有地震監測儀，監控廠區受震程度，並連動關閉各特殊氣體供應。
 - (7)備有化學洩漏處理器材、SCOTT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A 級防護衣、消防衣等災害處理器材，達到控制災害目標。
- 4.健康促進：為增進員工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讓員工了解自我健康狀況，醫護室也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分析健檢異常原因，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身體的健康及職業病的預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計畫，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已展開計畫並執行中，讓員工處於良好的工作環境，促使降低職業病的發生率。本公司於員工健康促進之努力，亦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肯定，曾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新竹縣政府『親善哺育乳室績優職場』等獎項。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隨時因應政府法令修改，公告全體員工知悉。
- (2)員工福利方面，
 - 2-1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生產線人員依當月生產狀況，發給生產獎金。
 - 2-2本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並提供員工用餐之補助。
 - 2-3配合勞動相關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免付費用之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 2-4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 2-5由員工自行成立社團，並提供經費之補助，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2-6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合作，提供員工消費時享有優惠之折扣。

(3)健康與安全

- 3-1本公司設有醫護室，聘請專業人員為全體員工健康把關，隨時提供相關之健康諮詢。
- 3-2本公司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醫師每月定期至工作場所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定期追蹤同仁身體健康狀況。
- 3-3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免費之身體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員工減重比賽，血壓等三高健康講座。
- 3-4為確保同仁工作安全，提供防災意識，工安單位定期執行防火逃生演練、全廠防災疏散演練，並成立緊急防災中心，隨時掌握工廠安全狀況。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 (1)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
- (2)本公司教育訓練架構，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
- (3)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
- (4)本公司教育訓練之成效，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5年11月28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通過門檻』的證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1)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 (2)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3)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年報「伍、四、(六)」之說明。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單位	進修時數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106/08/25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6/12/28~ 106/12/2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主管	陳正宗	106/11/3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主管	陳正宗	106/11/23	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DIY	內部稽核協會	6

六、重要契約

107 年 4 月 30 日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華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業銀行、陽信銀行、安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買賣合約	客戶 C 公司	106/06/01~107/05/31	電池片買賣	無
買賣合約	客戶 D 公司	107/01/01~107/12/31	電池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5/2/1~112/1/31	技術授權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6/11/01~109/10/31	技術授權	無
技術授權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6/11/24~107/11/23	技術授權	無
戰略合作協議	供應商 e	105/8/31~107/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採購意向書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6~108/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硅片採購合同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1~履行完畢止	矽晶片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074,287	1,384,173	1,948,917	2,311,658	2,249,716	1,745,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827	5,233,462	4,787,337	5,863,002	7,215,628	7,475,318
無形資產	6,128	5,474	11,653	13,385	8,339	6,582
其他資產	427,104	298,530	725,624	1,108,414	796,516	980,898
資產總額	6,573,346	6,921,639	7,473,531	9,296,459	10,270,199	10,208,5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4,169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3,258,493
	分配後	1,944,169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3,258,493
非流動負債	1,967,355	2,252,243	1,824,885	1,890,047	2,696,852	3,252,3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1,524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5,955,345
	分配後	3,911,524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5,955,3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4,150,848	3,884,209
股本	3,900,000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4,768,550	4,768,550
資本公積	42,500	15,015	142,905	302,152	332,452	332,4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950,183)
	分配後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950,183)
其他權益	0	0	1,262	797	29	(168,91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261	37,407	78,850	97,565	164,006	165,1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61,822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4,314,854
	分配後	2,661,822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4,314,854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營業收入	4,903,729	6,269,025	7,135,177	7,754,501	6,635,957	1,363,760
營業毛利	599,838	589,806	625,710	471,020	(182,400)	(163,090)
營業損益	264,159	228,426	201,087	124,750	(823,497)	(252,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48)	(74,007)	(56,574)	(107,226)	(108,202)	(23,325)
稅前淨利	196,111	154,419	144,513	17,524	(931,699)	(275,7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0,147	173,241	176,233	17,748	(940,541)	(248,53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0,147	173,241	176,233	17,748	(940,541)	(248,5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1,262	(465)	(768)	1,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147	173,241	177,495	17,283	(941,309)	(247,3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950,966)	(249,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4,343	4,826	10,425	1,1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173,152	12,457	(951,734)	(248,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317	2,695	4,343	4,826	10,425	1,174
每股盈餘	0.89	0.56	0.53	0.03	(2.20)	(0.52)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1,073,885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2,430,808	不適用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729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6,379,885	
無形資產		6,128	5,474	11,653	13,385	8,339	
其他資產		374,586	259,625	684,123	1,087,593	729,994	
資產總額		6,520,328	6,792,237	7,265,088	8,943,921	9,549,0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8,360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3,169,891	
	分配後	1,938,360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3,169,891	
非流動負債		1,933,407	2,173,727	1,718,593	1,670,401	2,228,2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1,767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5,398,178	
	分配後	3,871,767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5,398,178	
股本		3,900,000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4,768,550	
資本公積		42,500	15,015	142,905	302,152	332,4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950,183)	
	分配後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950,183)	
其他權益		0	0	1,262	797	2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4,150,848	
	分配後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4,150,848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營 業 收 入	4,909,896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6,971,356	不適用 (註 2)
營 業 毛 利	593,565	583,333	611,811	446,370	(226,815)	
營 業 損 益	258,449	219,208	186,996	112,090	(856,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19)	(68,686)	(48,396)	(101,136)	(91,925)	
稅 前 淨 利	192,930	150,522	138,600	10,954	(948,70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950,96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950,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 淨 額)	0	0	1,262	(465)	(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30	170,546	173,152	12,457	(951,734)	
每 股 盈 餘	0.89	0.56	0.53	0.03	(2.20)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13,654	1,172,8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1,281	21,281			
固定資產		5,350,266	5,249,077			
無形資產		11,080	6,128			
其他資產		102,538	123,994			
資產總額		6,298,819	6,573,3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731	1,944,169			
	分配後	1,237,731	1,944,169			
長期負債		2,669,413	1,967,355			
其他負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7,144	3,911,524			
	分配後	3,907,144	3,911,524			
股本		3,900,000	3,900,000			
資本公積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1,769)	(1,293,939)			
	分配後	(1,561,769)	(1,293,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少數股權		10,944	13,2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1,675	2,661,822			
	分配後	2,391,675	2,661,82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368,066	4,903,7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70,104)	599,838			
營 業 損 益	(509,726)	264,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55	25,3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765	93,4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668,536)	196,11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700,446)	270,14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700,446)	270,147			
每 股 盈 餘	(1.89)	0.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09,022	1,173,8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0,235	32,132			
固 定 資 產		5,334,971	5,248,979			
無 形 資 產		11,080	6,128			
其 他 資 產		102,517	59,190			
資 產 總 額		6,287,825	6,520,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681	1,938,360			
	分配後	1,237,681	1,938,360			
長 期 負 債		2,669,413	1,933,407			
其 他 負 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7,094	3,871,767			
	分配後	3,907,094	3,871,767			
股 本		3,900,000	3,900,000			
資 本 公 積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1,769)	(1,293,939)			
	分配後	(1,561,769)	(1,293,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0,731	2,648,561			
	分配後	2,380,731	2,648,5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377,229	4,909,8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70,104)	593,565			
營 業 損 益	(509,623)	258,4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74	27,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810	92,91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668,459)	192,9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0,390)	267,83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 期 損 益	(700,390)	267,830			
每 股 盈 餘	(1.89)	0.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重成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1%	56.35%	50.10%	49.77%	57.99%	60.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38%	100.77%	116.02%	111.89%	97.17%	97.6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5.26%	84.00%	101.55%	84.47%	69.04%	60.06%
	速動比率	31.49%	37.56%	60.35%	50.76%	44.53%	37.89%
	利息保障倍數	3.32	2.93	2.97	1.19	-6.75	-7.5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8	23.72	22.3	30.90	23.60	13.44
	平均收現日數	14	15	16	12	15	27
	存貨週轉率(次)	10.55	9.46	8.49	9.06	8.63	9.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7	9.43	7.74	9.08	9.67	10.40
	平均銷貨日數	35	39	43	40	42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2	1.42	1.46	1.01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3	0.99	0.92	0.68	0.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3.55%	3.30%	1.12%	-8.59%	-2.18%
	權益報酬率(%)	10.69%	6.10%	5.22%	0.42%	-20.94%	-5.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6)	5.03%	4.90%	4.11%	0.41%	-19.54%	-5.78%
	純益率(%)	5.51%	2.76%	2.47%	0.23%	-14.17%	-18.22%
	每股盈餘(元)	0.89	0.56	0.53	0.03	-2.20	-0.5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0%	38.50%	39.36%	15.59%	0.92%	-9.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7)%	0.64%	16.78%	64.77%	49.09%	2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2%	9.91%	12.92%	6.16%	0.30%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5.85	6.86	11.49	-1.14	-5.40
	財務槓桿度	1.47	1.54	1.58	3.76	0.87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應付帳款減少，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 3.現金流量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2~105 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38%	56.07%	49.75%	48.88%	56.53%	不適用 (註 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90.45%	100.87%	115.31%	115.50%	99.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5.40%	86.49%	100.91%	90.26%	76.68%	
	速動比率	31.57%	39.68%	59.96%	56.36%	49.12%	
	利息保障倍數	3.30	2.91	2.97	1.12	-6.9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6	19.09	17.81	21.69	12.90	
	平均收現日數	14	19	21	17	28	
	存貨週轉率(次)	10.58	9.65	8.58	9.55	8.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2	9.61	7.76	9.46	8.67	
	平均銷貨日數	35	38	43	38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5	1.46	1.60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96	1.02	0.99	0.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7%	3.54%	3.27%	1.06%	-9.21%	
	權益報酬率(%)	10.65%	6.06%	5.18%	0.31%	-21.8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註 6)	4.95%	4.77%	3.94%	0.26%	-19.90%	
	純益率(%)	5.45%	2.68%	2.41%	0.16%	-13.64%	
	每股盈餘(元)	0.89	0.56	0.53	0.03	-2.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23%	33.95%	42.63%	8.55%	-4.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0.34%	17.65%	68.38%	7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8.75%	14.13%	3.47%	-1.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	6.08	7.30	12.65	-1.06	
	財務槓桿度	1.48	1.56	1.6	4.6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應付帳款減少，導致應付款項周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 3.現金流量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8：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3%	59.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60%	88.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74%	60.33%						
	速動比率		28.38%	36.56%						
	利息保障倍數		(7.82)	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4	25.18						
	平均收現日數		19	15						
	存貨週轉率(次)		6.89	9.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3	16.37						
	平均銷貨日數		53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6)%	10.6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7)%	6.77%						
		稅前純益	(17.14)%	5.03%						
	純益率(%)		(29.58)%	5.51%						
	每股盈餘(元)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0%	4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94)%	-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17.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4)	4.52						
	財務槓桿度		0.87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4%		59.3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90%		8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35%		60.56%				
	速動比率		25.99%		36.73%				
	利息保障倍數		(7.82)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2		35.35				
	平均收現日數		19		10				
	存貨週轉率(次)		6.91		10.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2		16.42				
	平均銷貨日數		53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2%		10.65%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7%		6.63%				
		稅前純益	-17.14%		4.95%				
	純益率(%)		-29.46%		5.45%				
	每股盈餘(元)		(1.89)		0.6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7%		4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1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7		4.60				
	財務槓桿度		0.87		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7：負數不予表達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集團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751,309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70,949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元晶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3,864,786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16,98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明細之完整性。除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元晶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外，另應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元晶集團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2,237	10	\$ 1,095,64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23	-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51,562	3	198,279	2
1175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917	-	1,80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	-	12,59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6,060	1	70,5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8	-	1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51,309	7	829,25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66,440	1	103,3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9,716	22	2,311,658	25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9,744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7,2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七、二七及三二）	7,215,628	70	5,863,002	6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339	-	13,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5,338	2	155,516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51,698	-	53,7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二）	579,736	6	882,108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20,483	78	6,984,801	75
100X	資 產 總 計	\$ 10,270,199	100	\$ 9,296,45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253,129	12	\$ 1,217,21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58,134	1	29,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116	-	3,9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96,563	7	708,22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321,570	3	276,80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9	-	1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899,733	9	463,35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729	-	36,1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8,493	32	2,735,654	30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683,116	26	1,886,212	20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01	-	9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35	-	3,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96,852	26	1,890,958	20
200X	負債總計	5,955,345	58	4,626,612	5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46	4,268,550	46
3200	資本公積	332,452	3	302,152	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將彌補虧損）	(950,261)	(9)	7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0,183)	(9)	783	-
3400	其他權益	29	-	79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150,846	40	4,572,282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4,006	2	97,565	1
300X	權益總計	4,314,854	42	4,669,84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70,199	100	\$ 9,296,4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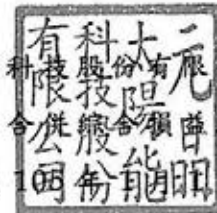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七）	\$ 6,635,957	100	\$ 7,754,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二）	<u>6,818,314</u>	<u>103</u>	<u>7,283,42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損）	(182,357)	(3)	471,077	6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	-	43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損失	(<u>43</u>)	-	(<u>100</u>)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182,400</u>)	(<u>3</u>)	<u>471,020</u>	<u>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64,623	2	95,830	1
6200	管理費用	168,411	3	174,9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082</u>	<u>1</u>	<u>75,3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4,116</u>	<u>6</u>	<u>346,087</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216,981</u>)	(<u>3</u>)	(<u>183</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823,497</u>)	(<u>12</u>)	<u>124,75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3	-	1,608	-
7110	租金收入	-	-	8	-
7190	其他收入	4,669	-	1,63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二）	34,421	-	14,9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	13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12,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附註十二）	(3,503)	-	(2,792)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3,98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142,025)	(2)	(\$ 109,703)	(1)
7590	什項支出	(27)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202)	(2)	(107,226)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931,699)	(14)	17,524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842)	-	224	-
8200	淨利 (損)	(940,541)	(14)	17,748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2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57	-	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	(4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41,309)	(14)	\$ 17,283	-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0,966)	(14)	\$ 12,92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25	-	4,826	-
8600		(\$ 940,541)	(14)	\$ 17,74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51,734)	(14)	\$ 12,45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25	-	4,826	-
8700		(\$ 941,309)	(14)	\$ 17,283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20)		\$ 0.03	
9810	稀 釋	(\$ 2.2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有科太元
陽明
股份能明

期		展	於	本	公	司	常	三	之	報	益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二五及二六)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51,855	\$ 3,518,550	\$ 142,905	\$ -	\$ 12,199	\$ 1,262	\$ 3,650,578	\$ 78,880	\$ 3,729,42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750,000	150,000	-	-	-	900,000	-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000	-	-	-	9,000	-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	-	247	(2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4,136	14,136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2,922	-	12,922	4,826	17,748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	(465)	-	(46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2	(465)	12,457	4,826	17,28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26,855	4,268,550	302,152	-	783	797	4,572,282	97,565	4,669,847	
B1	105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500,000	25,000	-	-	-	525,000	-	525,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300	-	-	-	5,300	-	5,300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56,016	56,016	
D1	106年度淨利 (損)	-	-	-	-	(950,966)	-	(950,966)	10,425	(940,54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8)	(768)	-	(76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966)	(768)	(951,734)	10,425	(941,30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76,855	4,768,550	337,452	78	(950,261)	22	4,150,848	164,006	4,314,854	



振興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陳泰

・ 会館一、九、中、學、館、三、事、令、其、他、指、正、九、四、五、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31,699)	\$ 17,5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998	587,854
A20200	攤銷費用	7,492	5,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42,025	109,703
A21200	利息收入	(1,783)	(1,6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0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03	2,79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31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9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16,981	-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失	-	(43)
A2400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損失	43	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4,331	25,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62)	1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56,490)	95,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45	(9,207)
A31170	應收租賃款	1,794	(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02	(5,184)
A31200	存 貨	77,346	(51,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506	(85,512)
A32130	應付票據	(1,788)	(9,410)
A32150	應付帳款	(7,673)	(173,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47	1,999
A32200	負債準備	9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98)	25,0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830	557,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83	\$ 1,60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46,524)	(104,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	(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74</u>	<u>454,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七)	(1,856,582)	(1,975,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02)	(14,94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46)	(7,68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4,460)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8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4,510)</u>	<u>(1,993,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433	704,3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5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1,078	779,8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7,795)	(576,569)
C04600	現金增資	525,000	9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2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u>57,837</u>	<u>14,1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0,232</u>	<u>1,851,7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101)</u>	<u>(15,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405)	297,2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5,642</u>	<u>798,3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2,237</u>	<u>\$ 1,095,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

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應收帳款淨額	\$ 351,562	(\$ 18,591)	\$ 332,9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4	(9,7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0,187	10,187
資產影響	<u>\$ 361,306</u>	<u>(\$ 18,148)</u>	<u>\$ 343,158</u>
待彌補虧損	(\$ 950,261)	\$ 152,012	(\$ 798,249)
其他權益	29	(170,160)	(170,131)
權益影響	<u>(\$ 950,232)</u>	<u>(\$ 18,148)</u>	<u>(\$ 968,38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十六之附表七。

(五) 外 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9	\$ 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6,168	1,079,1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500	16,000
	<u>\$ 1,012,237</u>	<u>\$ 1,095,64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8%	0.001%~0.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09%~0.66%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受益憑證	\$ 10,023	\$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08,876	\$ 223,909
減：備抵呆帳	(57,314)	(25,630)
合 計	<u>\$ 351,562</u>	<u>\$ 198,27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2,596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5,816	\$ 69,228
其 他	244	1,337
	<u>\$ 56,060</u>	<u>\$ 70,565</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4,871	\$ 155,693
1～60 天	61,826	23,463
61～120 天	100	-
121 天以上	52,079	57,349
合 計	<u>\$ 408,876</u>	<u>\$ 236,505</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 天	\$ 7,491	\$ 22,905
61~120 天	100	-
121 天以上	336	31,775
	<u>\$ 7,927</u>	<u>\$ 54,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4	\$ 273	\$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2,593)	(5)	(2,5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74	56	25,6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922	5,644	34,5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1,878)	(129)	(2,0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743</u>	<u>\$ 5,571</u>	<u>\$ 57,31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1,743 仟元及 25,17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46,832	\$ 412,966
製 成 品	389,600	327,587
在 製 品	114,877	88,698
	<u>\$ 751,309</u>	<u>\$ 829,25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749,498 仟元及 7,251,61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0,949 仟元及 60,12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744</u>	<u>\$ 9,744</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54.44%	54.49%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名稱）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七。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在設立籌備階段。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公司	45.56%	45.51%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聚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2,105	\$ 77,587
非流動資產	1,038,754	638,445
流動負債	(397,323)	(252,019)
非流動負債	(473,566)	(249,646)
權 益	<u>\$ 359,970</u>	<u>\$ 214,3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5,964	\$ 116,80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006</u>	<u>97,565</u>
	<u>\$ 359,970</u>	<u>\$ 214,36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91,586</u>	<u>\$ 39,082</u>
淨 利	\$ 23,203	\$ 10,372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203</u>	<u>\$ 10,37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778	\$ 5,546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425</u>	<u>4,826</u>
	<u>\$ 23,203</u>	<u>\$ 10,3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778	\$ 5,546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425</u>	<u>4,826</u>
	<u>\$ 23,203</u>	<u>\$ 10,37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u>	<u>\$ 7,29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503)	(\$ 2,792)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33</u>	<u>(437)</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70)</u>	<u>(\$ 3,22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七。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以現金12,020仟元取得RITS Solar B.V.普通股3,600股，持股比例為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帳面價值 3,981 仟元確已減損，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58,699	2,096,838
機器設備	3,864,786	3,257,764
辦公設備	472	932
其他設備	67,642	78,831
未完工程	152,503	3,358
	<u>\$ 7,215,628</u>	<u>\$ 5,863,00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981,315	\$ 21,453	\$ 215,941	\$ 3,358	\$ 8,277,422
增 添	646,247	45,060	1,390,463	138	11,924	179,773	2,273,605
重 分 類	-	30,628	-	-	-	(30,62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2,705,764</u>	<u>6,371,778</u>	<u>21,591</u>	<u>227,865</u>	<u>152,503</u>	<u>10,551,0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238	1,723,551	20,521	137,110	-	2,414,420
折舊費用	-	113,827	566,460	598	23,113	-	703,998
認列減損損失	-	-	216,981	-	-	-	216,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7,065</u>	<u>2,506,992</u>	<u>21,119</u>	<u>160,223</u>	-	<u>3,335,3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058,699</u>	<u>\$ 3,864,786</u>	<u>\$ 472</u>	<u>\$ 67,642</u>	<u>\$ 152,503</u>	<u>\$ 7,215,628</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572,450	\$ 21,433	\$ 184,193	\$ 139	\$ 6,614,003
增 添	-	161,670	1,408,865	303	31,748	61,116	1,663,702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981,315</u>	<u>21,453</u>	<u>215,941</u>	<u>3,358</u>	<u>8,277,422</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387	1,269,042	18,682	112,555	-	1,826,666
折舊費用	-	106,851	454,509	1,939	24,555	-	587,854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33,238</u>	<u>1,723,551</u>	<u>20,521</u>	<u>137,110</u>	-	<u>2,414,4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3,257,764</u>	<u>\$ 932</u>	<u>\$ 78,831</u>	<u>\$ 3,358</u>	<u>\$ 5,863,002</u>

因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計用以生產部分太陽能電池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6,981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80%。

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5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損失評估，經評估未有因減損情形而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六)；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339</u>	<u>\$ 13,385</u>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0,238	\$ 32,557
本年度取得	<u>2,446</u>	<u>7,681</u>
年底餘額	<u>42,684</u>	<u>40,238</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853	20,904
攤銷費用	<u>7,492</u>	<u>5,949</u>
年底餘額	<u>34,345</u>	<u>26,853</u>
年底淨額	<u>\$ 8,339</u>	<u>\$ 13,38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五、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8,972	\$ 9,082
1～5年	35,524	43,821
超過5年	<u>77,463</u>	<u>78,292</u>
	121,959	131,19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68,344</u>)	(<u>75,636</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615</u>	<u>\$ 55,559</u>
<u>應收租賃款</u>		
流 動	\$ 1,917	\$ 1,807
非 流 動	<u>51,698</u>	<u>53,75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3,615</u>	<u>\$ 55,559</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7～20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4%～16%。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有減損之情事。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5,143	\$ 81,508
預付費用	22,418	11,764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5,459	7,874
其 他	<u>3,420</u>	<u>2,236</u>
	<u>\$ 66,440</u>	<u>\$ 103,38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378,382	\$ 695,51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71,573	165,004
存出保證金	<u>29,781</u>	<u>21,586</u>
	<u>\$ 579,736</u>	<u>\$ 882,108</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利率區間為 0.01%~1.05%，請參閱附註三二；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99,654	\$ 1,013,323
銀行抵押借款	204,412	203,8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49,063	-
	<u>\$ 1,253,129</u>	<u>\$ 1,217,218</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32%	1.80%~4.12%
銀行抵押借款	2.60%	2.23%
機器設備融資款	4.50%	-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182	\$ 29,818	3.00%	無
國際票券	<u>28,500</u>	<u>184</u>	<u>28,316</u>	2.68%	機器設備
	<u>\$ 58,500</u>	<u>\$ 366</u>	<u>\$ 58,1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963,000	\$ 1,6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2,305)	(2,587)
	1,960,695	1,660,413
機器設備融資款	369,743	232,870
銀行擔保借款	1,135,642	395,957
小計	3,466,080	2,289,240
銀行信用借款	116,769	60,326
合計	3,582,849	2,349,566
減：一年內到期	(899,733)	(463,354)
長期借款	\$ 2,683,116	\$ 1,886,212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如依合約展延授信期間者，仍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2.60%及 2.23%。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2 月，首動日起算屆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5%；第 7 期攤還本金之 10%；第 8 期攤還本金之 60%，並應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償還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9 月動撥 4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為 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兩家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6 年 7 月分別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60127 號及合金新店字第 1060003336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按合約償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5.99%	3.82%~6.5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15 年，並按合約償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1%~3.22%	2.23%~2.82%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1 年 4 個月至 5 年，並按合約償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05%~3.00%	2.12%~3.00%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116</u>	<u>\$ 3,90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696,563</u>	<u>\$ 708,22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00,408	\$ 94,1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001	77,373
應付運輸報關費	42,537	32,313
應付勞健保	13,436	10,991
應付環保費	10,331	8,765
應付勞務費	8,448	479
其 他	<u>55,409</u>	<u>52,686</u>
	<u>\$ 321,570</u>	<u>\$ 276,80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2,393	\$ 22,569
營業費用	<u>5,522</u>	<u>5,268</u>
	<u>\$ 37,915</u>	<u>\$ 27,837</u>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855</u>	<u>42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768,550</u>	<u>\$ 4,2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計 5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 90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323,059	\$ 292,905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五)	<u>2,316</u>	<u>5,154</u>
	325,375	298,05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30	3,8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47</u>	<u>247</u>
	<u>\$ 332,452</u>	<u>\$ 302,1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905	\$ -	\$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2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059	3,846	247	302,15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6	(2,316)	-	25,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5,300	-	5,3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75</u>	<u>\$ 6,830</u>	<u>\$ 247</u>	<u>\$ 332,4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四)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仟元，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7,565	\$ 78,8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425	4,826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57,837	14,136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247)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	(1,821)	-
年底餘額	<u>\$ 164,006</u>	<u>\$ 97,565</u>

二二、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6,981	\$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合 計	<u>\$ 216,981</u>	<u>\$ 18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3,998	\$ 587,854
其他無形資產	7,492	5,949
合 計	<u>\$ 711,490</u>	<u>\$ 593,8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9,461	\$ 526,207
營業費用	54,537	61,647
	<u>\$ 703,998</u>	<u>\$ 587,8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1	\$ 1,138
推銷費用	695	460
管理費用	4,029	4,105
研發費用	87	246
	<u>\$ 7,492</u>	<u>\$ 5,94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二十)	\$ 37,915	\$ 27,837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五)	5,300	9,000
薪資費用	666,614	574,793
勞健保費用	64,164	54,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97	48,1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35,290</u>	<u>\$ 714,0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1,246	\$ 558,358
營業費用	154,044	155,683
	<u>\$ 835,290</u>	<u>\$ 714,041</u>

(四)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430	\$ 139,7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009)	(124,793)
淨 利 益	<u>\$ 34,421</u>	<u>\$ 14,951</u>

(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28,631	\$ 91,501
融資成本	18,219	5,959
其 他	3,547	12,243
減：利息資本化	(8,372)	-
	<u>\$ 142,025</u>	<u>\$ 109,7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37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1%	-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3	\$ 102
未分配盈餘	71	2
以前年度調整	(167)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335</u>	<u>(3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842</u>	<u>(\$ 2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931,699)</u>	<u>\$ 17,52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8,389)	\$ 2,979
免稅所得	(2,228)	(10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630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7	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	2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34)	2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3,67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49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	(4,9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4,471	-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u>(4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842</u>	<u>(\$ 2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7,342 仟元及 2,08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7	\$ 2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0)	74
	<u>\$ 157</u>	<u>\$ 9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8</u>	<u>\$ 1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19</u>	<u>\$ 19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76	\$ 1,461	\$ -	\$ 12,837
呆帳損失	5,747	2,788	-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2	5,621	-	9,363

(接次頁)

(承 前 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 2,192	\$ 2,137	\$ -	\$ 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677	-	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7	(1,747)	-	-
負債準備	155	168	-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36,887	-	36,887
虧損扣抵	<u>130,557</u>	<u>(48,170)</u>	<u>-</u>	<u>82,387</u>
	<u>\$ 155,516</u>	<u>(\$ 178)</u>	<u>\$ -</u>	<u>\$ 155,3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25	\$ -	\$ 2,0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	(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3,663	6,140	-	9,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u>	<u>-</u>	<u>(157)</u>	<u>7</u>
	<u>\$ 3,835</u>	<u>\$ 8,157</u>	<u>(\$ 157)</u>	<u>\$ 11,835</u>

105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46</u>	<u>-</u>	<u>130,557</u>
	<u>\$ 154,521</u>	<u>\$ 995</u>	<u>\$ -</u>	<u>\$ 155,5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 2,015	\$ 1,648	\$ -	\$ 3,6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95)	164
	<u>\$ 3,263</u>	<u>\$ 667</u>	<u>(\$ 95)</u>	<u>\$ 3,83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 958,365	\$ -
TSEC AMERICA, INC.	16,780	4,925
厚聚科技公司	43	-
厚誠光電公司	27	-
	<u>\$ 975,215</u>	<u>\$ 4,92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603</u>	<u>\$ 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本 公 司	\$ 10,884	110 年
	119,842	111 年
	114,583	116 年
	<u>245,309</u>	
TSEC AMERICA, INC.	663	109 年
	1,174	110 年
	2,707	111 年
	<u>4,544</u>	
厚聚科技公司	5	115 年
	2	116 年
	<u>7</u>	
厚誠光電公司	3	115 年
	2	116 年
	5	
	<u>\$ 249,86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48,339	\$ -
116 年度到期	<u>114,583</u>	<u>-</u>
	<u>162,922</u>	<u>-</u>
TSEC AMERICA, INC.		
109 年度到期	663	663
110 年度到期	1,174	1,174
111 年度到期	<u>2,707</u>	<u>-</u>
	<u>4,544</u>	<u>1,837</u>
厚聚科技公司		
115 年度到期	5	-
116 年度到期	<u>2</u>	<u>-</u>
	<u>7</u>	<u>-</u>
厚誠光電公司		
115 年度到期	3	-
116 年度到期	<u>2</u>	<u>-</u>
	<u>5</u>	<u>-</u>
	<u>\$ 167,478</u>	<u>\$ 1,837</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u>\$ -</u>	<u>\$ 783</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u>	<u>\$ 586</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本公司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於當期調整入帳。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科技公司及厚誠光電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950,966)	\$ 12,92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2,197	390,485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00 仟元及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分別為 2,316 仟元及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1月22日	105年6月27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06 元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0.5 元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5 天
股價波動率		35.09%	21.6%
無風險利率		0.33%	0.26%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增加至 54.49%。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9%減少至 54.44%。

	106年12月28日	106年5月10日	105年5月24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2,631)	(\$ 25,932)	(\$ 29,11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 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 金額	42,631	25,932	29,361
權益交易差額	\$ -	\$ -	\$ 247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247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3,605	\$ 1,663,70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408,328)	395,60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211)	(81,597)
匯率影響數	(2,484)	(1,916)
支付現金	<u>\$ 1,856,582</u>	<u>\$ 1,975,795</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包含：

- (一) 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706	\$ 11,447
1~5年	<u>18,886</u>	<u>13,098</u>
	<u>\$ 36,592</u>	<u>\$ 24,54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16,846</u>	<u>\$ 13,653</u>

(二) 經營電廠所使用之建物屋頂空間回饋金及承租土地之租金，使用期間為18至20年，於使用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建物屋頂空間及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145	\$ 13,467
1~5年	234,556	215,810
超過5年	<u>591,342</u>	<u>626,013</u>
	<u>\$ 856,043</u>	<u>\$ 855,290</u>

合併公司之租賃建物屋頂空間回饋金合約包含或有租金給付條款，約定合併公司應按每月實際躉售電費收入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上表所列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將依實際躉售電費收入變動而有所調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13,542</u>	<u>\$ 4,922</u>

(三)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6,830仟元及5,826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0,023	\$ -	\$ -	\$ 10,023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2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36,672	1,57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9,744	9,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802,778	4,492,10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3,581	\$ 29,45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615	\$ 55,559
－金融負債	476,940	262,6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5,721	1,292,090
－金融負債	4,417,172	3,333,9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079 仟元及 5,1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67%及 82.2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871,078 仟元及 779,884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525,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業已動撥 331,000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5,531	\$ 708,644	\$ 906,044	\$ 2,546,953
固定利率工具	82,458	104,665	153,654	136,163
無附息負債	<u>420,278</u>	<u>332,087</u>	<u>149,350</u>	<u>6,951</u>
	<u>\$ 758,267</u>	<u>\$ 1,145,396</u>	<u>\$ 1,209,048</u>	<u>\$ 2,690,0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8,894	\$ 727,062	\$ 558,068	\$ 1,799,890
固定利率工具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u>482,876</u>	<u>358,255</u>	<u>14,910</u>	<u>39,480</u>
	<u>\$ 775,683</u>	<u>\$ 1,113,676</u>	<u>\$ 677,054</u>	<u>\$ 1,925,692</u>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9,549	\$ 1,842,157
— 未動用金額	<u>1,980,497</u>	<u>1,790,349</u>
	<u>\$ 3,490,046</u>	<u>\$ 3,632,506</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 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16,332	\$ 2,551,383
— 未動用金額	<u>1,444,351</u>	<u>1,731,634</u>
	<u>\$ 5,360,683</u>	<u>\$ 4,283,017</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426,058	\$ 306,123	\$ 119,935	3.02~3.39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u>87,840</u>	<u>87,840</u>	<u>-</u>	-	10,000 仟美元
	<u>\$ 513,898</u>	<u>\$ 393,963</u>	<u>\$ 119,935</u>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796,679	\$ 746,592	\$ 50,087	2.59~2.62	\$ 10,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119,935 仟元及 50,087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791	\$ 40,198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 -	\$ 12,596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594	\$ 39,763
退職後福利	726	500
股份基礎給付	1,134	4,632
	<u>\$ 28,454</u>	<u>\$ 44,8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712,540	1,801,916
機器設備	2,181,267	1,039,625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7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7,032	172,878
應收租賃款	51,968	53,552
	<u>\$ 5,292,705</u>	<u>\$ 3,493,25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778	\$ 231,528
未來請購金額	635,928	109,369
合約金額總計	<u>\$ 1,076,706</u>	<u>\$ 340,897</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998,967	\$ 125,018
未來請購金額	913,790	296,994
合約金額總計	<u>\$ 1,912,757</u>	<u>\$ 422,012</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858,749	\$ 394,856
未來請購金額	230,138	1,133,625
合約金額總計	<u>\$ 1,088,887</u>	<u>\$ 1,528,481</u>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業已動撥 331,000 仟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3,852		
日 圓		2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		
歐 元		19	35.57	(歐元：新台幣)		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98		
日 圓		36,881	0.2642	(日圓：新台幣)		9,7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27	29.76	(美元：新台幣)		1,405,476		
歐 元		41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6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6年度		105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 14,418	30.43 (美元：新台幣)	\$ 2,356	32.26 (美元：新台幣)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6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627,434	\$ 799,988	\$ 208,535	\$ -	\$ 6,635,957
部門間收入	\$ 18,923	\$ 6,932	\$ 427,739	(\$ 453,594)	\$ -
部門利益	(\$ 931,942)	\$ 24,692	\$ 80,927	\$ 2,826	(\$ 823,497)
<u>105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7,049,408	\$ 404,000	\$ 301,093	\$ -	\$ 7,754,501
部門間收入	\$ 208,040	\$ 31,106	\$ 343,460	(\$ 582,606)	\$ -
部門利益	\$ 114,677	(\$ 23,303)	\$ 33,769	(\$ 393)	\$ 124,750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電池部門	\$ 7,620,639	\$ 8,386,367
模組部門	1,396,619	173,038
其他部門	1,252,941	737,054
合併資產總額	\$ 10,270,199	\$ 9,296,459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亞	洲	\$ 5,695,098	\$ 6,658,538
歐	洲	751,084	609,969
其	他	189,775	485,994
		<u>\$ 6,635,957</u>	<u>\$ 7,754,50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J 客戶	\$ 1,022,445	\$ 1,976,792
K 客戶	808,563	484,608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金額	累計背書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地區 背書保證 (註 5)	大陸 背書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830,170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5	\$ 2,075,424	Y	N	N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2,542 仟元，利率分別為 2.41%～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33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允 價 值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
	<u>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u>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
	<u>基 金</u>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63,423	10,023	-	10,023	註 1

註 1：公允價值之參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定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項
							所有人所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3	\$ 645,394	\$ 645,394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		廠房用地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易	情	形	之	因			
進（銷）	貨	金	進（銷）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427,829	6.14	30~120 天	-	\$ 302,744	46.35	註 1 及 2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2)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金 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302,744	1.65	\$ -	—	\$ 142,486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142,4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日 科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2,744,677,491,5,000,427,829,3,531,116,766,25,765,12,12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3	或
				其他應收款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預收貨款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存出保證金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營業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其他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租金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營業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租金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租金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租金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租金收入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股數 (仟股)	持 比率(%)		有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損)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	\$ 177,537	\$	108,974	17,964	54.44	\$	143,239	\$ 12,778	註1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 能相關產品之 銷售	31,129 (USD 1,000,000)	(USD 750,000)	23,600	100	100.00	(9,072)	12,398	(9,072)	註1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 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EUR 360,000)	12,020	4	50.00	(7,006)	-	(3,503)	註2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8)	9,957	(18)	註1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 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業	1,000		1,000	100	100.00	(13)	973	(13)	註1

註 1：係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係採權益法評價關係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9,596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70,949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其於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

可能受未來產業變化及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管理層評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機器設備餘額為 3,030,837 仟元，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減損損失為 216,98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明細之完整性。除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外，另應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管理階層編製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符合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5,377	9	\$ 1,026,7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0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43,686	3	193,6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九）	309,510	3	233,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九）	39,503	-	58,1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8	-	1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29,596	9	823,05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62,945	1	102,6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0,808	25	2,438,217	2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9,744	-	9,7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5,637	2	119,3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五、二五及三十）	6,379,885	67	5,404,726	6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339	-	13,3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5,338	2	155,50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五、二六、二九及三十）	409,275	4	803,000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18,218	75	6,505,704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49,026	100	\$ 8,943,9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1,248,129	13	\$ 1,217,21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9,818	-	29,8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116	-	3,9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96,563	7	708,223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310,052	3	272,50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50,267	9	432,4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946	1	36,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9,891	33	2,700,327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224,354	24	1,670,229	19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01	-	9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32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8,287	24	1,671,312	19
2XXX	負債總計	5,398,178	57	4,371,639	4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8,550	50	4,26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32,452	3	302,15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50,261)	(10)	78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0,183)	(10)	783	-
3400	其他權益	29	-	797	-
3XXX	權益總計	4,150,848	43	4,572,282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549,026	100	\$ 8,943,9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6,971,356	100	\$ 8,044,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十）	<u>7,165,257</u>	<u>103</u>	<u>7,586,718</u>	<u>95</u>
5900	營業毛利（損）	(193,901)	(3)	457,823	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 利益	(34,646)	-	(15,07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 利益	<u>1,732</u>	<u>-</u>	<u>3,623</u>	<u>-</u>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u>226,815</u>)	(<u>3</u>)	<u>446,37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0,590	2	91,448	1
6200	管理費用	161,315	3	167,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082</u>	<u>1</u>	<u>75,31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2,987</u>	<u>6</u>	<u>334,097</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216,981</u>)	(<u>3</u>)	(<u>183</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56,783</u>)	(<u>12</u>)	<u>112,09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203	-	(2,171)	-
7100	利息收入	1,365	-	1,05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35	-	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917	-	3,74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十）	33,681	-	14,3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	134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12,831)	-
7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3,98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131,579)	(2)	(\$ 105,413)	(1)
7590	什項支出	(27)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25)	(2)	(101,136)	(1)
7900	稅前淨利 (損)	(948,708)	(14)	10,954	-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258)	-	1,968	-
8200	淨 利 (損)	(950,966)	(14)	12,922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	-	(12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4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57	-	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8)	-	(4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51,734)	(14)	\$ 12,457	-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20)		\$ 0.03	
9810	稀 釋	(\$ 2.2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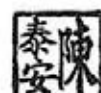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盛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855	\$ 142,805	\$ -	\$ 1,262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150,000	-	-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00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7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12,922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2	(46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302,152	783	79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25,000	-	-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00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950,966)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6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50,966)	(76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855	332,452	78	29
					\$ 3,650,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48,708)	\$ 10,9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081	579,217
A20200	攤銷費用	7,492	5,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61)	(134)
A20900	財務成本	131,579	105,413
A21200	利息收入	(1,365)	(1,0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00	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	2,17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31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3,981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216,981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34,646	15,07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732)	(3,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62)	1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50,000)	91,9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706)	(205,3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87	2,647
A31200	存 貨	(6,540)	(56,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44	(88,267)
A32130	應付票據	(1,788)	(9,4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660)	(170,2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60	1,377
A32200	負債準備	9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4)	27,7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58)	330,0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65	\$ 1,059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19,340)	(100,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33)	230,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79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76,092)	(37,0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五)	(1,472,332)	(1,642,4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8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61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46)	(7,68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35,143)	-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	9,8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673)	(1,691,2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11	718,5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74,290	634,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2,356)	(557,374)
C04600	現金增資	525,000	9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7,845	1,726,0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1,361)	265,7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738	760,9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5,377	\$ 1,026,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653,196	(\$ 18,591)	\$ 634,6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4	(9,7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87	10,187
資產影響	<u>\$ 662,940</u>	<u>(\$ 18,148)</u>	<u>\$ 644,792</u>
待彌補虧損	(\$ 950,261)	\$ 152,012	(\$ 798,249)
其他權益	29	(170,160)	(170,131)
權益影響	<u>(\$ 950,232)</u>	<u>(\$ 18,148)</u>	<u>(\$ 968,380)</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及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

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後按月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營業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9	\$ 4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4,858	1,010,2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6,000
	<u>\$ 835,377</u>	<u>\$ 1,026,738</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8%	0.001%~0.1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	0.60%
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受		
益憑證	\$ 10,023	\$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01,000	\$219,316
減：備抵呆帳	(57,314)	(25,630)
合 計	<u>\$343,686</u>	<u>\$193,68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309,510</u>	<u>\$233,804</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39,192	\$ 56,856
其 他	311	1,337
	<u>\$ 39,503</u>	<u>\$ 58,193</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597,149	\$372,308
1～60 天	61,618	23,463
121 天以上	<u>51,743</u>	<u>57,349</u>
合 計	<u>\$710,510</u>	<u>\$453,12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	------------

1~60 天	\$ 7,283	\$ 22,905
121 天以上	-	31,775
	<u>\$ 7,283</u>	<u>\$ 54,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四)。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4	\$ 273	\$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574	56	25,6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8,922	5,644	34,5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75)	-	(875)
外幣換算差額	(<u>1,878</u>)	(<u>129</u>)	(<u>2,0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743</u>	<u>\$ 5,571</u>	<u>\$ 57,31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1,743 仟元及 25,174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五)。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6,832	\$412,966
製 成 品	467,887	321,392
在 製 品	<u>114,877</u>	<u>88,698</u>
	<u>\$829,596</u>	<u>\$823,05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45,471 仟元及 7,573,36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0,949 仟元及 60,124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744</u>	<u>\$ 9,744</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55,637	\$112,047
投資關聯企業	-	7,294
	<u>\$155,637</u>	<u>\$119,341</u>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3,239	\$ 97,641
TSEC AMERICA, INC.	12,398	14,406
	<u>\$155,637</u>	<u>\$112,04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4%	54.49%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間以 68,563 仟元及 29,114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度間各匯出美元 25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7,529 仟元及新台幣 7,950 仟元）增加投資 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五。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電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厚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尚在設立籌備階段。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 -	\$ 7,29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503)	(\$ 2,792)
其他綜合損益	233	(437)
綜合損益總額	(\$ 3,270)	(\$ 3,22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六。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辦理清算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投資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帳面價值 3,981 仟元確已減損，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六。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58,699	2,096,838
機器設備	3,030,837	2,799,882
辦公設備	472	932
其他設備	65,848	78,437
未完工程	152,503	3,358
	<u>\$ 6,379,885</u>	<u>\$ 5,404,72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630,076	\$ 4,508,305	\$ 21,453	\$ 215,374	\$ 3,358	\$ 7,803,845
增 添	646,247	45,060	989,573	138	10,430	179,773	1,871,221
重 分 類	-	30,628	-	-	-	(30,628)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2,705,764</u>	<u>5,497,878</u>	<u>21,591</u>	<u>225,804</u>	<u>152,503</u>	<u>9,675,0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238	1,708,423	20,521	136,937	-	2,399,119
折舊費用	-	113,827	541,637	598	23,019	-	679,081
認列減損損失	-	-	216,981	-	-	-	216,98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7,065</u>	<u>2,467,041</u>	<u>21,119</u>	<u>159,956</u>	-	<u>3,295,18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058,699</u>	<u>\$ 3,030,837</u>	<u>\$ 472</u>	<u>\$ 65,848</u>	<u>\$ 152,503</u>	<u>\$ 6,379,885</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435,141	\$ 21,433	\$ 183,626	\$ 139	\$ 6,476,127
增 添	-	161,670	1,073,164	303	31,748	61,116	1,328,001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508,305</u>	<u>21,453</u>	<u>215,374</u>	<u>3,358</u>	<u>7,803,84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387	1,262,456	18,682	112,477	-	1,820,002
折舊費用	-	106,851	445,967	1,939	24,460	-	579,217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33,238</u>	<u>1,708,423</u>	<u>20,521</u>	<u>136,937</u>	-	<u>2,399,1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2,799,882</u>	<u>\$ 932</u>	<u>\$ 78,437</u>	<u>\$ 3,358</u>	<u>\$ 5,404,726</u>

因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計用以生產部分太陽能電池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6,981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80%。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105 年度本公司進行減損損失評估，經評估未有因減損情形而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十。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105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339</u>	<u>\$ 13,385</u>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40,238	\$ 32,557
本年度取得	<u>2,446</u>	<u>7,681</u>
年底餘額	<u>42,684</u>	<u>40,238</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6,853	20,904
攤銷費用	<u>7,492</u>	<u>5,949</u>
年底餘額	<u>34,345</u>	<u>26,853</u>
年底淨額	<u>\$ 8,339</u>	<u>\$ 13,38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4,212	\$ 81,508
預付費用	20,037	11,10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5,459	7,874
其 他	<u>3,237</u>	<u>2,121</u>
	<u>\$ 62,945</u>	<u>\$ 102,60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293,396	\$ 695,518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86,114	58,556
存出保證金	<u>29,765</u>	<u>48,926</u>
	<u>\$ 409,275</u>	<u>\$ 803,000</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利率區間為 0.20%～1.05%，請參閱附註三十；預付設備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94,654	\$ 1,013,323
銀行抵押借款	204,412	203,895
機器設備融資款	<u>49,063</u>	<u>-</u>
	<u>\$ 1,248,129</u>	<u>\$ 1,217,218</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32%	1.80%～4.12%
銀行抵押借款	2.60%	2.23%
機器設備融資款	4.50%	-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182</u>	<u>\$ 29,818</u>	3.00%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30,000	\$ 200	\$ 29,800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963,000	\$ 1,6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2,305)	(2,587)
	1,960,695	1,660,413
機器設備融資款	369,743	232,870
銀行擔保借款	632,683	159,904
小 計	2,963,121	2,053,187
銀行信用借款	111,500	49,500
合 計	3,074,621	2,102,687
減：一年內到期	(850,267)	(432,458)
長期借款	<u>\$ 2,224,354</u>	<u>\$ 1,670,229</u>

1.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如依合約展延授信其間者，仍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2.60%及 2.23%。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

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本公司另於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09 年 2 月，首動日起算屆滿 15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5%；第 7 期攤還本金之 10%；第 8 期攤還本金之 60%，並應於授信期間屆期時，全部償還剩餘之本金、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及 9 月動撥 4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為 2.70%。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15%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上述兩家聯貸案主辦銀行於 106 年 7 月分別發函予本公司彰西門字第 1060127 號及合金新店字第 1060003336 號函文，同意免予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承諾及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不另行簽訂增補合約。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5.99%	3.82%~6.52%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46%~3.00%	2.23%~2.79%

4. 銀行信用借款合同期間為 1 年 4 個月至 3 年，並按合約攤還本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05%~2.86%	2.12%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2,116</u>	<u>\$ 3,90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696,563</u>	<u>\$708,22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9,336	\$ 94,1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58	76,933
應付運輸報關費	42,537	32,313
應付勞健保	13,436	10,991
應付環保費	10,331	8,765
應付勞務費	8,218	479
其 他	<u>46,336</u>	<u>48,826</u>
	<u>\$310,052</u>	<u>\$272,50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2,393	\$ 22,569
營業費用	<u>5,522</u>	<u>5,268</u>
	<u>\$ 37,915</u>	<u>\$ 27,837</u>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855</u>	<u>426,855</u>
已發行股本	<u>\$ 4,768,550</u>	<u>\$ 4,26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5 元，計 525,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計 900,000 仟元。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323,059	\$292,905
員工認股權本年度轉列 （附註二三）	<u>2,316</u>	<u>5,154</u>
	325,375	298,05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830	3,8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247</u>	<u>247</u>
	<u>\$332,452</u>	<u>\$302,15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905	\$ -	\$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2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8,059	3,846	247	302,15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316	(2,316)	-	25,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5,300	-	5,3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375</u>	<u>\$ 6,830</u>	<u>\$ 247</u>	<u>\$ 332,4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四)員工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5 年度淨利 12,139 仟元彌補虧損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 仟元，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6,981	\$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3
合計	<u>\$216,981</u>	<u>\$ 183</u>

（二）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081	\$579,217
其他無形資產	<u>7,492</u>	<u>5,949</u>
合計	<u>\$686,573</u>	<u>\$585,1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24,544	\$517,570
營業費用	<u>54,537</u>	<u>61,647</u>
	<u>\$679,081</u>	<u>\$579,2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81	\$ 1,138
推銷費用	695	460
管理費用	4,029	4,105
研發費用	<u>87</u>	<u>246</u>
	<u>\$ 7,492</u>	<u>\$ 5,949</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八）	\$ 37,915	\$ 27,83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	5,300	9,000
薪資費用	661,545	569,477
勞健保費用	64,164	54,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1,297</u>	<u>48,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30,221</u>	<u>\$708,7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81,246	\$558,358
營業費用	<u>148,975</u>	<u>150,367</u>
	<u>\$830,221</u>	<u>\$708,725</u>

(四)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690	\$139,1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009)	(124,793)
淨 利 益	<u>\$ 33,681</u>	<u>\$ 14,320</u>

(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119,925	\$ 87,748
融資成本	16,502	12,576
其 他	3,524	5,089
減：利息資本化	(8,372)	-
	<u>\$131,579</u>	<u>\$105,4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37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1%	-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1	\$ -
遞延所得稅	<u>2,187</u>	(1,9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258</u>	<u>(\$ 1,9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948,708)	\$ 10,954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1,280)	\$ 1,862
免稅所得	(2,233)	(9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7	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1	-
集團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34)	2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2,922	-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	(4,993)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43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之調整	1,9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58	(\$ 1,968)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7,342 仟元及 358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7	\$ 2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	74
	\$ 157	\$ 9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8	\$ 13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376	\$ 1,461	\$ -	\$ 12,837
呆帳損失	5,747	2,788	-	8,5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42	5,621	-	9,3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2,192	2,137	-	4,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 損損失	-	677	-	6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7	(1,747)	-	-
負債準備	155	168	-	3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	36,887	-	36,887
虧損扣抵	<u>130,549</u>	<u>(48,162)</u>	<u>-</u>	<u>82,387</u>
	<u>\$ 155,508</u>	<u>(\$ 170)</u>	<u>\$ -</u>	<u>\$ 155,3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25	\$ -	\$ 2,025
未實現銷貨損失	8	(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4</u>	<u>-</u>	<u>(157)</u>	<u>7</u>
	<u>\$ 172</u>	<u>\$ 2,017</u>	<u>(\$ 157)</u>	<u>\$ 2,03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38</u>	<u>-</u>	<u>130,549</u>
	<u>\$ 154,521</u>	<u>\$ 987</u>	<u>\$ -</u>	<u>\$ 155,5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	-	(95)	164
	<u>\$ 1,248</u>	<u>(\$ 981)</u>	<u>(\$ 95)</u>	<u>\$ 17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958,365</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70,603</u>	<u>\$170,60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884	110年
119,842	111年
<u>114,583</u>	116年
<u>\$245,309</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8,339	\$ -
116 年度到期	<u>114,583</u>	<u>-</u>
	<u>\$162,922</u>	<u>\$ -</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註)	<u>\$ 7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58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 (實際)</u>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於當期調整入帳。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950,966)</u>	<u>\$ 12,92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432,197</u>	<u>390,485</u>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1 月及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00 仟元及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

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分別為 2,316 仟元及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6年11月22日		105年6月27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06 元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0.5 元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5 天
股價波動率	35.09%		21.6%
無風險利率	0.33%		0.26%

二四、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增加至 54.49%。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及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49%減少至 54.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1,221	\$ 1,328,00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3,750)	396,07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5,139)	(81,597)
支付現金	<u>\$ 1,472,332</u>	<u>\$ 1,642,477</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496 仟元及 5,826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5,674	\$ 11,248
1~5 年	<u>18,230</u>	<u>13,098</u>
	<u>\$ 33,904</u>	<u>\$ 24,34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15,266</u>	<u>\$ 12,89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0,023</u>	<u>\$ -</u>	<u>\$ -</u>	<u>\$ 10,023</u>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2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59,414	1,627,7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9,74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250,859	4,241,3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3,581	\$ 29,45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48,624	\$ 262,6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3,452	1,086,789
－金融負債	3,903,944	3,087,0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451 仟元及 5,00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84%及 83.9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574,290 仟元及 634,895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525,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業已動撥 331,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1,409	\$ 700,399	\$ 863,945	\$ 2,088,191
固定利率工具	82,458	76,349	153,654	136,163
無附息負債	418,961	323,669	148,710	6,951
	<u>\$ 752,828</u>	<u>\$ 1,100,417</u>	<u>\$ 1,166,309</u>	<u>\$ 2,231,3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46,319	\$ 721,913	\$ 534,896	\$ 1,583,907
固定利率工具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482,317	354,954	14,910	39,480
	<u>\$ 772,549</u>	<u>\$ 1,105,226</u>	<u>\$ 653,882</u>	<u>\$ 1,709,709</u>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99,280	\$ 1,831,331
— 未動用金額	<u>1,980,497</u>	<u>1,790,349</u>
	<u>\$ 3,479,777</u>	<u>\$ 3,621,680</u>
有擔保銀行額度及非金融業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383,001	\$ 2,313,925
— 未動用金額	<u>1,074,394</u>	<u>1,713,819</u>
	<u>\$ 4,457,395</u>	<u>\$ 4,027,74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426,058	\$ 306,123	\$ 119,935	3.02~3.39	\$10,000 仟美元
第一商業銀行	<u>87,840</u>	<u>87,840</u>	<u>-</u>	-	10,000 仟美元
	<u>\$ 513,898</u>	<u>\$ 393,963</u>	<u>\$ 119,935</u>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 796,679	\$ 746,592	\$ 50,087	2.59~2.62	10,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 119,935 仟元及 50,087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SEC AMERICA, INC.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變更公司名稱)	孫 公 司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453,594	\$ 582,606
	關聯企業	6,791	40,198
		<u>\$ 460,385</u>	<u>\$ 622,804</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	\$ 12
	孫 公 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4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	4
		<u>\$ 35</u>	<u>\$ 20</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3,531</u>	<u>\$ 2,430</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02,744	\$ 216,918
	子 公 司	6,766	4,290
	關聯企業	-	12,596
		<u>\$ 309,510</u>	<u>\$ 233,8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67</u>	<u>\$ -</u>

係收取子公司庶務費用之款項。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子 公 司	<u>\$ 5,000</u>	<u>\$ 30,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八)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 公 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7,491</u>	<u>\$ 68</u>

係預收電廠工程款及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514	\$ 39,323
退職後福利	726	500
股份基礎給付	<u>1,134</u>	<u>4,632</u>
	<u>\$ 27,374</u>	<u>\$ 44,4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與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712,540	1,801,916
機器設備	1,495,074	836,349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7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01,573</u>	<u>66,430</u>
	<u>\$ 4,469,085</u>	<u>\$ 3,129,97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40,778	\$ 231,528
未來請購金額	<u>635,928</u>	<u>109,369</u>
合約金額總計	<u>\$ 1,076,706</u>	<u>\$ 340,897</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998,967	\$ 125,018
未來請購金額	<u>913,790</u>	<u>296,994</u>
合約金額總計	<u>\$ 1,912,757</u>	<u>\$ 422,012</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858,749	\$ 394,856
未來請購金額	<u>230,138</u>	<u>1,133,625</u>
合約金額總計	<u>\$ 1,088,887</u>	<u>\$ 1,528,481</u>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自首次動撥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20 日止，業已動撥 331,00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733,852		
日 圓		254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		
歐 元		19	35.57	(歐元：新台幣)		68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	29.76	(美元：新台幣)		12,398		
日 圓		36,881	0.2642	(日圓：新台幣)		9,74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227	29.76	(美元：新台幣)		1,405,476		
歐 元		412	35.57	(歐元：新台幣)		14,6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損)	益
美 元	30.43 (美元：新台幣)	\$	14,418	32.26 (美元：新台幣)	\$	2,35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2)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金額佔最近一期背書保證金額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註5)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1)	\$ 830,170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5	\$ 2,075,424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2,542 仟元，利率為 2.41%～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33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未	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423	10,023	-	10,023	註 1	

註 1：公允價值之參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1.3	\$ 645,394	\$ 645,394	大慶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	廠房用地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1)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抵
					金	額	處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2,744	1.65	\$ -	-	—	\$ 142,486	\$ -

註 1：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142,4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發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177,537	\$ 108,974	17,964	54.44	\$ 143,239	\$ 23,203	\$ 12,778	註 1		
				31,129 (USD1,000,000)	23,600 (USD 750,000)	100	100.00	12,398	(9,072)	(9,072)	註 1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00	-	(7,006)	(3,503)	註 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發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9,957	(18)	(18)	註 1		
				1,000	1,000	100	100.00	973	(13)	(13)	註 1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11,658	2,249,716	(61,942)	-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3,002	7,215,628	1,352,626	23.07%
無形資產	13,385	8,339	(5,046)	-37.70%
其他資產	1,108,414	796,516	(311,898)	-28.14%
資產總額	9,296,459	10,270,199	973,740	10.47%
流動負債	2,736,565	3,258,493	521,928	19.07%
非流動負債	1,890,047	2,696,852	806,805	42.69%
負債總額	4,626,612	5,955,345	1,328,733	28.72%
股本	4,268,550	4,768,550	500,000	11.71%
資本公積	302,152	332,452	30,300	10.03%
保留盈餘	783	(950,183)	(950,966)	-121451.60%
非控制權益	97,565	164,006	66,441	68.10%
權益總額	4,669,847	4,314,854	(354,993)	-7.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為購買屏東廠土地興建模組廠及其產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 (2) 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攤銷所致。
- (3) 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公司預付設備款轉列設備所致。
- (4) 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屏東建廠及擴大營運規模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建廠需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6) 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建廠需求各項借款增加所致。
- (7) 股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8) 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主係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 (9) 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7,754,501	6,635,957	(1,118,544)	-14.42%
營 業 成 本	7,283,481	6,818,357	(465,124)	-6.39%
營 業 毛 利	471,020	(182,400)	(653,420)	-138.72%
營 業 費 用	346,087	424,116	78,029	22.55%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183)	(216,981)	(216,798)	118468.85%
營 業 損 益	124,750	(823,497)	(948,247)	-760.1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7,226)	(108,202)	(976)	0.91%
稅 前 淨 利	17,524	(931,699)	(949,223)	-5416.7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748	(940,541)	(958,289)	-5399.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7,748	(940,541)	(958,289)	-539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768)	(303)	65.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283	(941,309)	(958,592)	-5546.4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22	(950,966)	(963,888)	-7459.2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826	10,425	5,599	11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457	(951,734)	(964,191)	-7740.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826	10,425	5,599	116.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 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受太陽能電池價格降低之影響所致。
- (2)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受公司為推廣業務及產品研發造成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益及費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機器設備資產減損所致。
- (4) 營業損失較上期增加：本年度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且機器設備資產減損造成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本年度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且機器設備資產減損造成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 (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海外子公司美金及歐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減少：本年度因太陽能市場價格不佳且機器設備資產減損造成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54,611	29,974	-424,637	-93.4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3,385	-1,964,510	28,875	-1.4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851,798	1,890,232	38,434	2.08%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974 仟元，淨現金流入下滑，主因係市場價格下滑導致應收帳款等大幅下降所致。					

(二)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012,237	1,359,900	(929,899)	1,442,238	—	—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度 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1,859,028 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6 年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778	54.44%	厚聚之電廠已開始發電售電，故開始產生營收並已有獲利。	不適用	無
TSEC AMERICA, INC.	(9,072)	1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美國地區之客戶。	無
RITS Solar B.V.	(3,503)	5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歐洲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歐洲地區之客戶。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我國金融政策相當穩定，新台幣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內受台幣升息而大幅影響損益的風險並不大。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美國聯準會已結束 QE，由於美國經濟復甦超乎預期，已開始升息，但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股票上市，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站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2,400 仟元整。
-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1000 萬，自籌款為 1600 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 19.8%以上。並於 105 年 1 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645 萬，自籌款為 855 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底開發 21.3%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 2.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短程目標為產線製程的改善、評估導入新製程技術，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以提升光電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預計投入新台幣2000萬元。

(B)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引進，增加光電的有效利用，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開發這些技術導入新的製程與概念，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預計投入機台導入新台幣3000萬元。

(C)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創新構思的新技術實現，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IBC)太陽能電池及穿隧氧化鈍化接觸(TOPCon)太陽能電池；新材料之研究，如N型太陽能電池之開發與應用，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業界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預計投入新台幣1000萬元。

(D)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101年度始至106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六案；分別為：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N型PERT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SiOxNy:H/SiNx:H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

陽能電池以及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07 年預計投入 84,243 仟元，將會依實際使用金額進行修正，近兩年研發投入費用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	106年
研發費用	75,311	91,082
營收金額	7,754,501	6,635,95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佈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規定，本公司自 103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 N-type 晶片取代目前的 P-type 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 HJT 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做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創立時即清楚揭櫫公司經營理念如下：

『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在此理念下，本公司已發展成全球最有效率的太陽能光電廠商之一，研發技術及產品品質居於全球業界領先群，歐、美、日及中國等眾多太陽能電廠皆採用本公司生產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就企業形象而言，本公司從經營理念、經營使命、公司治理到專業品質的產銷管理與精緻服務，皆已樹立全球優良口碑。在台灣，本公司也已於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彰化、高雄、台東及屏東等地架設上百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雲端即時監控的管理系統。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並捐贈部分售電收入做為學童營養午餐或圖書之購買。

在照顧員工方面，本公司除嚴格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保障員工福利外，更與國內幾所大學合作，開辦產學課程，提供同仁多元化學習機會。爾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挫，落

實經營理念，創造優良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擬於 106 年度興建廠房，以擴充產能，初期會增加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預估於 107 年度投入營運；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詳細內容請詳本年報「肆、七(一)106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之說明。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遍佈歐、美、日、中，目前雖因日本市場價格較高，相關出貨比例較高，但仍與其他區域客戶維持交易往來及良好關係，且產品皆已通過認證，只要價格合意即可出貨；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等之股份移轉係屬個人理財財規劃，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Siliken Manufacturing S.L.U.於 102 年 1 月間被法院為破產宣告，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453,517.01 元，目前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2)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 102 年 4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299,875.59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3) 美國商務部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對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發布反傾銷命令，本公司目前適用之反傾銷稅率為 4.1%，就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期間反傾銷稅率之行政複查終裁結果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公布，日前本公司亦針對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期間之稅率提出行政複查，以期爭取較優惠之稅率。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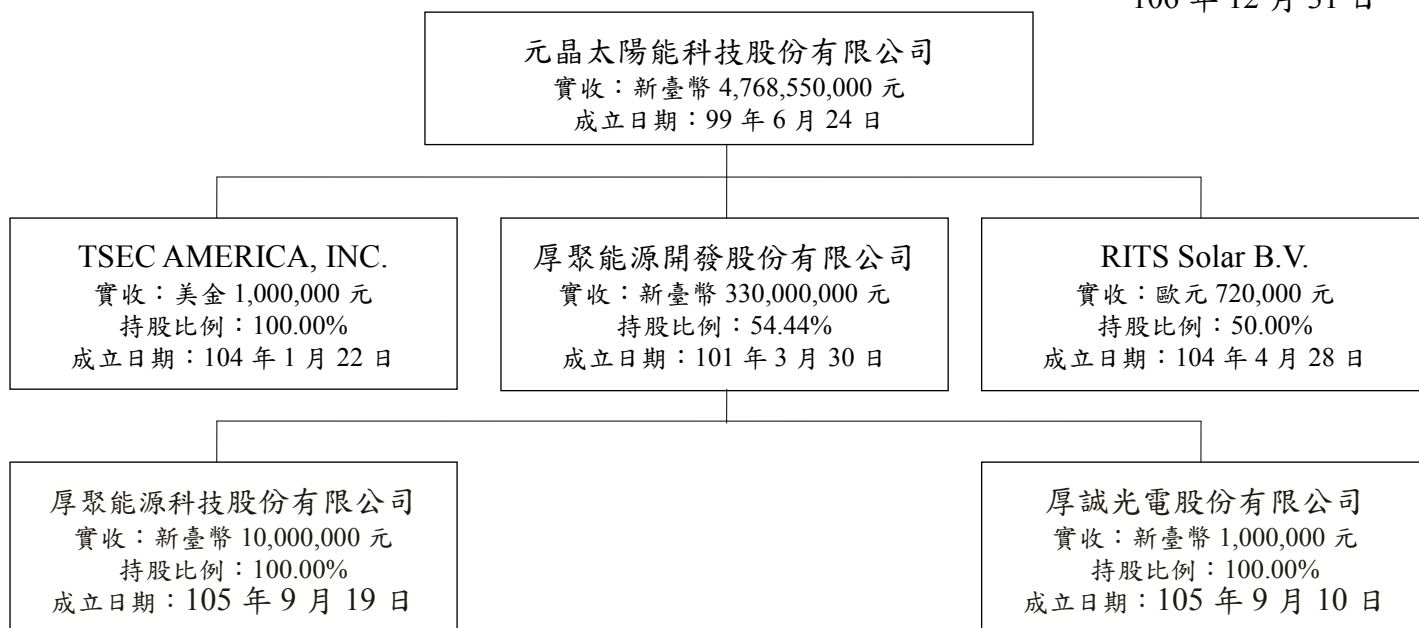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3 月 30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17 號 8 樓	NTD 33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TSEC AMERICA, INC.	104 年 1 月 22 日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USD1,000,0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RITS Solar B.V.	104 年 4 月 28 日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EUR 720,000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105 年 9 月 19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NTD 1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厚誠光電(股)公司	105 年 9 月 10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NTD 1,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	17,964	54.44	177,537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	-	100	100	31,129 (USD 1,000,000)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	-	4	50	12,020 (EUR 360,000)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	-	-	-	-
厚誠光電(股)公司	孫公司	-	-	-	-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1,378,985	4.18%
	董事	廖偉然	1,587,566	4.81%
	董事	林達三	275,000	0.83%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百邑	17,964,871	54.44%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7,964,871	54.44%
	監察人	鄭振國	204,405	0.62%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鎮洋	100,000	100%
RITS Solar B.V.	董事長	Conrexx Technology B.V. 代表人：Veng Kóng Vong	3,528	49%
	總經理	楊淨雯	0	-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	100%
	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0,000	100%
	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0,000	100%
	監察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達三	100,000	100%
厚誠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	100%
	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00,000	100%
	董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00,000	100%
	監察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達三	1,00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330,000	1,230,125	870,155	359,970	91,586	39,712	23,203	0.98
TSEC AMERICA, INC.	31,129	22,082	8,345	13,737	26,608	-9,219	-9,072	-90.72
RITS Solar B.V.	24,040	7,845	372	7,473	24,189	-6,585	-7,006	-1,751.5
厚聚能源科技(股)公司	10,000	10,691	734	9,957	0	-22	-14	0.01
厚誠光電(股)公司	1,000	973	0	973	0	-12	-10	0.10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 112~180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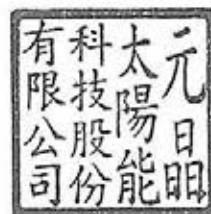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國榮

